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滢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雄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经营业绩的预计等前瞻性陈述均属于公司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的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2,26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工集团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	指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二局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No.2 Hydro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H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彦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40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40		
公司网址	www.gdsdej.com		
电子信箱	ysd002060@vip.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电话	(020) 61776998	(020) 61776998
传真	(020) 82607092	(020) 82607092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734992408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印碧辉、荣矾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8,308,385,136.62	6,630,455,459.17	25.31%	6,322,745,49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748,565.63	158,102,642.43	26.97%	134,651,19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336,434.63	157,380,424.54	25.39%	121,579,52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2,255,720.85	152,264,573.58	440.02%	534,164,98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0	0.1315	27.00%	0.1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70	0.1315	27.00%	0.1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5.65%	1.14%	5.05%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20,250,553,704.73	17,515,341,294.71	15.62%	15,716,357,18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4,832,834.20	2,868,313,710.94	6.15%	2,736,642,939.19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2,944,428.02	1,503,433,044.96	1,958,547,907.74	3,033,459,75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61,695.68	40,126,370.32	26,518,902.72	111,441,59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75,303.43	39,955,353.61	28,539,824.69	106,765,9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64,525.44	245,716,351.89	294,556,870.21	402,647,024.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1,491.27	-343,975.17	1,928,32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0,196.86	5,450,657.71	21,128,550.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834.12	-3,761,287.74	-8,010,662.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6,411.12	370,063.26	1,981,16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980.13	253,113.65	-6,627.15	
合计	3,412,131.00	722,217.89	13,071,674.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服务于一体的建筑行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同时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利水电及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水力、风力、太阳能光伏清洁能源发电。

（一）行业情况

2018年，世界经济总体实现稳定增长，复苏的态势仍然持续。我国经济较好地抵御了前所未有的外部风险挑战，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我国建筑行业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同步推进，为建筑行业提供持续中高速增长空间。建筑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中国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为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整个建筑行业呈现出科技进步和行业竞争激烈的态势，伴随着经济发展的转折性变化和战略性调整，建筑业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近年来随着我国能源清洁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在风电、光伏等装机和发电量比重快速提升的同时，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正逐步接近并部分超过国际平均水平。在消纳问题逐渐得以解决下，清洁能源产业有望迎来新一轮发展，并保持增长态势。

1. 工程建设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水利投资规模仍然较大，市场前景广阔。2018年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累计开工133项，顺利实现《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在建投资规模达到1万亿元的目标任务。根据我国水利规划，“十三五”期间水利建设投资初步估算规模为2.43万亿元，较“十二五”规划投资规模增长35%，较“十二五”时期实际投资增长20%。根据《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将完成公路水运投资1.8万亿元，再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根据广东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经初步匡算，“十三五”水利建设项目共88项，投资规模为1,803亿元。近年来，广东省每年的水利建设规模都保持在300亿元的规模，2019年要推进大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的概算总投资为354亿元，是广东省有史以来投资规模最大的水利工程，计划在2019年4月底实现主体工程全面动工。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极大的市场潜力，市场前景广阔。根据《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要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公路水运投资1.8万亿元，加快川藏铁路规划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灾害防治、民用和通用航空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其中，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比2015年增长近一倍，约6000公里。广州市计划2016年至2020年分期启动建设15条（段）、里程规模413.5公里的地铁新线，到2020年，广州建成开通城市轨道交通里程超过520公里，形成“环线+放射线”地铁线路网，到2035年广州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达2000公里。

2. 清洁能源发电

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能源供需矛盾趋缓，为能源转型提供了有利空间，绿色发展成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2018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189967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6.5%。其中，水电装机容量35226万千瓦，增长2.5%；并网风电装机容量18426万千瓦，增长12.4%；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7463万千瓦，增长33.9%。根据国家能源发展规划，到2020年，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4亿千瓦；全国风电装机达到2.1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500万千瓦左右；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6000万千瓦以上、光热发电500万千瓦。广东省到2020年底建成陆上风电装机容量约600万千瓦；到2030年底建成陆上风电装机容量约1000万千瓦；通过陆上风电开发建设，带动广东省风

电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发展。广东省到2020年底，开工建设海上风电装机容量1200万千瓦以上，其中建成投产200万千瓦以上，初步建成海上风电研发、装备制造和运营维护基地。到2030年底，建成投产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约3000万千瓦，形成整机制造、关键零部件生产、海工施工及相关服务业协调发展的海上风电产业体系。

（二）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地位

1.工程建设：在水利水电业务上，大型央企为水利水电行业的领头羊，一些区域性企业则在地方水利市场上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公司施工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成熟，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承建了包括广东飞来峡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在全国尤其是在广东、四川、湖南等地区品牌影响力明显；在轨道交通业务上，公司作为第一批参建广州地铁、珠三角轨道交通的施工单位，历经了广州市、珠三角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的发展和变化，也参与了南昌、武汉、无锡等地的地铁建设。公司作为区域工程建设的龙头企业，具备丰富的施工经验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受政策的影响较大，市场参与者众多，清洁能源市场竞争较激烈。公司拥有丰富的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等方面的经验，项目建设质量优良、速度快，科学运营管理，有效控制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截至2018年底，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1026.33MW，其中水力发电213MW，风力发电387MW，光伏发电426.33MW。由于受“三北”地区弃风弃光影响，公司积极调整投资策略，将重点往东部沿海，中部转移，目前，公司积极推动东部和中部风电、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并抢占优质资源，优化公司清洁能源布局，推动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有序发展，努力使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三）竞争优劣势

1.工程建设，公司具有先进的工程施工人才、技术及设备，丰富的施工经验，所承建的水利水电、轨道交通、市政等工程项目受到业主的好评，工程质量优良，多次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树立了粤水电品牌。在水利水电工程市场，公司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掌握先进的筑坝、河道疏浚等技术，拥有在复杂地形条件与水文水力条件下，建设各类水库坝型的成熟技术，承建了很多国内外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在区域性、中型工程项目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在轨道交通建设市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轨道交通建设施工经验，拥有世界知名品牌盾构设备17台（套），掌握了各种复杂地层中盾构掘进施工技术，在珠三角、江西及湖北等省市轨道市场累积了较好的行业口碑和专业经验。但由于公司与一些大型企业在资源、资金及规模上存在差距，在大标段甚至整条线发包的招标形式下处于相对劣势。

2.清洁能源发电，公司在清洁能源投资、建设、运营方面实力较强、经验丰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由公司自行建设，经过方案优化、成本控制，节约建设成本；工程质量优良，建设速度快；公司资信良好，融资成本比较低；科学运营管理，提升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利润水平。公司拥有一批投产、在建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一批清洁能源储备项目。但由于公司整体规模体量相对较小，清洁能源投资的规模和速度还不快，还不能形成和发挥规模效应。

（四）报告期内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质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业务模式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程建设、清洁能源发电，主要业务模式是：

1.工程建设业务模式主要为单一施工模式、PPP模式、EPC模式等。（1）单一施工模式，公司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以及工程专业承包服务。（2）PPP模式，公司向建设发包单位提供投融资、建设、施工及运营整体服务。（3）EPC模式，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上述模式面临的主要风险：一是市场竞争风险，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驱动，市场主体参与度更高，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二是劳务、材料成本、施工机械等价格变动导致的施工成本变动风险。

2.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模式主要为投资、建设、运营，收入来源为售电，公司经论证项目可行，在取得有关政府机构下发的清洁能源项目批复或备案证后，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项目运营期，公司将所发电量销售给电力公司，通过其电网线路实现电力上网，按照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确认公司电力销售收入。

该模式下的主要风险：一是政策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的变化，对经营业务产生不确定影响。二是市场风险，“弃风、弃光”限电问题令清洁能源行业产能受限，对发电企业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融资情况

公司融资途径主要有银行贷款、票据、债券，均已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1) 质量目标以合同约定为主，争创省部级优质工程奖；(2) 组织体系以公司管理者代表（总工程师）分管，工程管理部为职能部门，项目经理/总工、项目专职工程师直接控制的管理体系。

2.执行标准：国家和行业规范、强制性标准。

3.控制措施：(1) 现场控制体系包括项目内部三检制度、公司职能部门监督检查、第三方检测、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质监机构监督管理；(2) 质量管理机制有公司质量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项目质量计划审批制度等。

4.整体评价：工程质量全面受控，能全要素发现并及时排除质量隐患。

5.重大项目质量情况：在建重大项目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

总之，质量控制体系以质量计划为龙头，过程管理为重心，按照PDCA循环展开。即：

计划（Plan）——明确目标并制定实现目标的行动方案；

实施（Do）——行动方案的交底和按计划规定的方法与要求展开施工作业技术活动；

检查（Check）——对计划实施过程进行各种检查、防控质量事故；

处置（Action）——对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八）安全生产情况

2018年，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到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溢价。
在建工程	主要原因是本期将韩江高陂水利枢纽 PPP 项目按照“无形资产”核算，该项目在相关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前发生的支出从“在建工程”调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预付款项	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工程款及材料款增加。
存货	主要原因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已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本期待抵扣的增值税减少。
长期应收款	主要原因是本期 BT 项目回购导致长期应收款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原因是本期将韩江高陂水利枢纽 PPP 项目按照“无形资产”核算，该项目在相关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前发生的支出从“在建工程”调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质齐全

公司拥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及机电安装四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及隧道工程两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水利行业设计资质和国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

2. 科技创新

公司具备先进的水利水电、轨道交通等工程施工技术，拥有省级技术研发平台7个，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2个，拥有核心技术6大项、省部级工法43项、已获得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61项，编制行业、地方标准8部（已颁布实施），在编4项，在施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凭借过硬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先后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水利新材料与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申报）、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申报）、广东省水安全科技协同创新中心认证（联合申报）、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认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广东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联合申报）；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广东省盾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证、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认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同时公司拥有团结高效的研发团队，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保障公司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3. 设备精良

公司施工设备精良，拥有水利水电、市政、轨道交通等施工设备3440多台（套），其中国际知名品牌盾构机17台（套）。

4. 人才优良

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打造了一支由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化技术人才所组成的经营团队。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技术人员结构覆盖公司业务的各个领域。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施工作业经验的优秀人才，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研发创新及稳定生产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是公司长期业务推进和确保项目品质的重要保证。公司员工结构合理，中青年员工在实践中进步，并逐步成长为公司的骨干力量，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5. 品牌卓越

公司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承建的水利水电、轨道交通、市政等工程项目受到业主的好评，所承接的工程质量优良，多次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国家省部级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树立了粤水电品牌；同时，公司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实力雄厚、经验丰富，拥有一大批投产、在建及储备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国民经济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质量效益稳步提升，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建筑业改革持续深化，触及行业的利好举措持续落地，为公司发展提供新机遇。公司通过聚焦主业、发展主业，以经营为龙头、效益为核心、管理为支撑，主营业务实现了稳步发展，盈利能力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取得较快增长，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呈现新气象、好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资产20,250,553,704.73元，比上年度末增长15.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44,832,834.20元，比上年度末增长6.15%；营业总收入8,308,385,136.62元，同比增长2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748,565.63元，同比增长26.97%。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业，推动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任务，以服务全省发展大局为宗旨，充分发扬“能打硬战、善打硬仗”的铁军精神高质量推进重点项目施工建设，扎实推动公司迈向高质量快速发展道路。飞来峡船闸工程获得“2018年度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称号。高陂水利枢纽工程船闸荣获2018年度广东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荣誉称号，并成功立项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水资源试验段项目单元工程验收优良率达93.5%以上，其中盾构工程验收优良率达100%。

2018年承接任务将再创历史新高，承接了一批优质PPP、重大项目，如垦造水田、汕头市练江流域整治、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中山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PPP项目等，水利特级资质市场效应立竿见影，截至2018年底，公司工程合同储备已达268.47亿元，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为公司的高质量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宗旨，在巩固原有陆上风电塔筒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延伸装备制造产业链，积极发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扩大业务领域。依托阳江新能源装备制造厂大力拓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市场，积极深化与中广核等重点客户的合作，实现了从陆上到海上的风电全产业链布局，抢占未来新兴产业高地、打造装备制造产业带新增长极。

（二）转型升级，稳妥推进清洁能源业务有序发展。

严格抓好已投产清洁能源项目的运行管理，确保安全良好运行，全年收益同比得到突破。截至2018年底，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1026.33MW，其中水力发电213MW，风力发电387MW，光伏发电426.33MW。

继续稳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投资开发，积极参与东南沿海经济发达、消纳情况好地区的清洁能源业务，推进乳源大布风电一、二期，山东沾化风电一、二期等在在建能源项目建设，2018年乳源大布风电一期、西藏腾能曲水光伏、新疆阿瓦提光伏一、二期、甘肃金塔光伏二期项目已成功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通过市场化交易、电力扶贫等创新消纳，公司清洁能源项目的限电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增加了上网电量和发电收入。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308,385,136.62元，同比增长25.31%；营业总成本8,062,114,171.95元，同比增长25.14%；管理费用213,730,173.74元，同比增长8.60%；财务费用414,379,862.41元，同比增长9.16%；研发投入251,744,069.64元，同比增长10.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2,255,720.85元，同比增长440.02%，主要原因是收到预收账款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03,455,598.13元，同比增长30.27%，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5,375,720.95元，同比减少60.60%，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的借款增加。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308,385,136.62	100%	6,630,455,459.17	100%	25.31%
分行业					
工程施工	7,165,581,610.22	86.25%	5,656,878,762.47	85.32%	26.67%
产品销售	306,046,284.67	3.68%	244,311,402.94	3.68%	25.27%
发电	756,535,708.37	9.11%	695,859,554.83	10.49%	8.72%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69,385,470.99	0.84%	27,607,331.75	0.42%	151.33%
其他	10,836,062.37	0.13%	5,798,407.18	0.09%	86.88%
分产品					
水利水电	4,300,328,674.17	51.76%	3,112,947,844.24	46.95%	38.14%
市政工程	2,213,498,833.39	26.64%	1,450,262,628.58	21.87%	52.63%
其他工程	651,754,102.66	7.84%	1,093,668,289.65	16.49%	-40.41%
产品销售	306,046,284.67	3.68%	244,311,402.94	3.68%	25.27%
水力发电	225,419,812.72	2.71%	261,433,136.11	3.94%	-13.78%
风力发电	234,724,530.48	2.83%	272,398,777.83	4.11%	-13.83%
太阳能发电	296,391,365.17	3.57%	162,027,640.89	2.44%	82.93%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69,385,470.99	0.84%	27,607,331.75	0.42%	151.33%
其他	10,836,062.37	0.13%	5,798,407.18	0.09%	86.88%
分地区					
广东地区	5,318,004,257.62	64.01%	4,233,109,796.96	63.84%	25.63%
湖南地区	700,279,217.36	8.43%	337,858,822.08	5.10%	107.27%
广西地区	156,927,772.20	1.89%	107,368,753.57	1.62%	46.16%
其他地区	2,133,173,889.44	25.67%	1,952,118,086.56	29.44%	9.2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施工	7,165,581,610.22	6,594,630,340.98	7.97%	26.67%	26.94%	-0.19%
发电	756,535,708.37	363,561,667.43	51.94%	8.72%	20.17%	-4.58%
分产品						
水利水电	4,300,328,674.17	3,903,830,681.05	9.22%	38.14%	41.68%	-2.26%
市政工程	2,213,498,833.39	2,123,663,978.48	4.06%	52.63%	50.59%	1.30%
风力发电	234,724,530.48	135,632,656.09	42.22%	-13.83%	-8.26%	-3.51%
太阳能发电	296,391,365.17	91,883,837.30	69.00%	82.93%	60.46%	4.34%
分地区						
广东地区	5,318,004,257.62	4,616,779,288.15	13.19%	25.63%	23.88%	0.82%
其他地区	2,133,173,889.44	1,919,600,696.22	10.01%	9.27%	8.20%	0.8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重大项目	业务模式	定价机制	回款安排	融资方式	政策优惠	特许经营（如适用）	运营期限（如适用）	收入来源及归属（如适用）	保底运营量（如适用）	投资收益的保障（如适用）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	总承包	综合单价合同，最终工程结算价以政府审计核定的决算金	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额为准。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以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和实际调整增减的概算为依据,工程总承包采用总价承包,投资总额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结算最终以政府审计核定结果为准。	建设期: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运营期:一是该项目发电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收益;二是特许经营期内获得由广东省财政安排的项目运营年度可行性缺口补贴,每年不超过 5,478 万元。	项目债务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落实。	不适用	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整个水利枢纽工程(包括电站、闸坝、船闸及附属设施等)的运营和维护,获得发电等收入;承担枢纽运营维护的总成本费用、负责偿还项目贷款等。	在最后一台发电机投入商业运营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进入特许经营期,并从该日起持续 35 个顺延年。	一是该项目发电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收益;二是特许经营期内获得由广东省财政安排的项目运营年度可行性缺口补贴,每年不超过 5,478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 项目暨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以初步设计概算和实际调整增减的概算为依据,工程总承包采用单价承包,投资总额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结算最终以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政府审计部门的工程审计结果为准。	建设期: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运营期:一是获得该项目的经营收入,二是弥勒市发展和改革局每年提供的可行性缺口补贴。	项目债务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落实。	不适用	弥勒市人民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关于项目享有特定的权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运营、管理和维护该项目;(2)提供有轨电车客运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客运票务收入; (3)在该项目设施范围内直接或间接从事广告、零售、场地租赁、车站冠名权等非客运业务并获得收益。	28 年	一是获得该项目的经营收入,二是弥勒市发展和改革局每年提供的可行性缺口补贴。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总承包	单价包干和总价包干相结合的价格形式,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结算情况	回款情况
工程施工项目	18	1,337,123,267.82	竣工验收	1,186,242,732.57	694,846,768.78	1,082,963,774.38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完工部分金额
工程施工项目	358	49,806,361,324.18	20,223,746,727.91	26,847,112,50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施工	1,581,226,500.00	总承包	2016年06月01日	41个月	63.83%	754,456,633.28	1,102,164,166.52	703,278,305.74	25,692,834.26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978,906,400.00	总承包	2017年01月08日	41个月	53.18%	236,093,446.26	424,893,216.01	350,188,321.73	0.00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	2,719,146,200.00	PPP 模式	2016年09月16日	66个月	45.61%	466,800,287.38	1,296,552,495.32	846,918,600.00	29,883,300.00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 项目	1,803,036,600.00	PPP 模式	2017年08月10日	720日 日历天	3.16%	16,895,636.13	33,179,850.72	0	0.00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528,576,000.00	PPP 模式		360日 日历天	0.00%	0.00	0.00	0	0.00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2,734,013,700.00	总承包	2018年08月30日	首通段：977日 日历天，后通段：1464日 日历天	10.41%	167,705,577.07	168,173,449.81	210,408,115.59	0.0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24,644,083,739.45	2,171,854,142.89	46,513,894.24	24,369,143,536.66	2,400,280,451.44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施工	1,581,226,500.00	792,551,155.27	127,324,944.3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开展境外项目

□ 是 √ 否

（5）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分建成本	3,345,762,177.67	45.68%	2,329,295,034.67	40.44%	43.64%
人工费	378,934,210.92	5.17%	337,334,534.52	5.86%	12.33%
材料费	2,378,390,321.23	32.47%	2,029,197,028.73	35.23%	17.21%
机械使用费	136,089,367.62	1.86%	142,224,149.15	2.47%	-4.31%
其他直接费	524,025,898.16	7.15%	426,359,838.37	7.40%	22.91%
间接费	286,194,906.23	3.91%	256,120,192.64	4.45%	11.74%
折旧费	262,243,476.49	3.58%	232,569,434.61	4.04%	12.76%
修理费	12,365,508.76	0.17%	7,210,869.71	0.13%	71.48%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施工	分建成本	3,345,762,177.67	45.68%	2,329,295,034.67	40.44%	43.64%
工程施工	人工费	319,987,457.32	4.37%	293,317,214.64	5.09%	9.09%
工程施工	材料费	2,134,393,806.82	29.14%	1,841,496,946.41	31.97%	15.91%
工程施工	机械使用费	130,505,656.95	1.78%	137,053,939.24	2.38%	-4.78%
工程施工	其他直接费	407,631,075.59	5.57%	354,219,546.73	6.15%	15.08%
工程施工	间接费	264,988,609.70	3.62%	243,148,418.96	4.22%	8.98%
产品销售	人工费	15,290,409.04	0.21%	11,825,259.60	0.21%	29.30%

产品销售	材料费	238,505,240.50	3.26%	183,453,462.24	3.18%	30.01%
产品销售	机械使用费	5,583,710.67	0.08%	5,170,209.91	0.09%	8.00%
产品销售	其他直接费	50,210,781.82	0.69%	38,441,044.31	0.67%	30.62%
产品销售	间接费	4,142,659.84	0.06%	4,067,708.01	0.07%	1.84%
电力销售	人工费	28,447,862.20	0.39%	20,569,307.39	0.36%	38.30%
电力销售	材料费	5,042,378.14	0.07%	4,027,977.89	0.07%	25.18%
电力销售	折旧费	262,243,476.49	3.58%	232,569,434.61	4.04%	12.76%
电力销售	修理费	12,365,508.76	0.17%	7,210,869.71	0.13%	71.48%
电力销售	其他直接费	38,398,805.15	0.52%	29,248,402.21	0.51%	31.29%
电力销售	间接费	17,063,636.69	0.23%	8,904,065.67	0.15%	91.64%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人工费	15,208,482.36	0.21%	11,622,752.89	0.20%	30.85%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材料费	448,895.77	0.01%	218,642.19	0.00%	105.31%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其他直接费	27,785,235.60	0.38%	4,450,845.12	0.08%	524.27%
合计		7,324,005,867.08	100.00%	5,760,311,082.41	100.00%	27.15%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5)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 (7)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阴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5)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汨罗市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6)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尉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7)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库车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8)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疆能源有限公司；
- (9)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奎屯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10)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什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91,177,154.8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6.3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9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990,550,079.54	11.92%
2	客户 2	494,498,873.80	5.95%
3	客户 3	257,947,580.85	3.10%
4	客户 4	226,089,773.28	2.72%
5	客户 5	222,090,847.35	2.67%
合计	--	2,191,177,154.82	26.3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5,356,20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9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63,067,100.00	3.19%
2	供应商 2	58,730,000.00	2.97%

3	供应商 3	55,256,100.00	2.80%
4	供应商 4	49,859,500.00	2.52%
5	供应商 5	48,443,500.00	2.45%
合计	--	275,356,200.00	13.9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213,730,173.74	196,811,688.91	8.60%	
财务费用	414,379,862.41	379,608,856.67	9.16%	
研发费用	9,777,085.98	8,726,151.39	12.0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为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开展新技术创新活动，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水平。

2018年度公司开展自主研发项目20项，主要是围绕水利水电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新能源建设、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和应用，项目按科研计划正常进行，其目标为解决工程施工中的关键技术难题，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效率。

2018年度开展产学研合作2项：“沿海水利工程用超高性能混凝土永久模板关键技术研究”和“外掺MgO厚层碾压混凝土快速筑坝技术研究与应用”，2个项目为广东省水利科技项目立项。产学研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水平，推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专利、工法、标准、科技奖等方面均取得良好成绩，为公司转型升级和品牌价值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加快公司创新驱动发展。2018年公司成功通过省级研发平台认定1项：“广东省水安全科技协同创新中心”，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家，新增专利28项，获省部级工法8项，完成科技成果鉴定9项。获省部级科技奖1项，市厅级科技奖5项，参编广东省地方标准2部（已颁布实施），在编行业、地方标准4项，上述业绩成果为公司效益建设和价值提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未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48	557	-1.6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54%	13.65%	-0.11%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1,744,069.64	228,543,400.00	10.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3%	3.45%	-0.4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的比例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1,823,781.06	7,269,062,539.10	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9,568,060.21	7,116,797,965.52	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55,720.85	152,264,573.58	44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987,588.89	366,530,315.06	-2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443,187.02	2,235,755,893.42	-2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455,598.13	-1,869,225,578.36	3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6,934,452.62	4,137,293,204.20	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558,731.67	2,854,626,364.10	3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75,720.95	1,282,666,840.10	-6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7,752.18	-445,059,804.01	102.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40.02%，主要原因是收到预收账款增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0.27%，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减少。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0.60%，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的借款增加。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2.30%，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20,176,050.36	6.03%	1,187,254,940.88	6.78%	-0.75%	
应收账款	2,029,394,124.37	10.02%	1,619,507,509.43	9.25%	0.77%	
存货	2,714,388,155.82	13.40%	2,031,915,056.12	11.60%	1.80%	主要原因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17,500,000.00	1.07%	218,187,935.17	1.25%	-0.18%	
固定资产	8,093,721,466.27	39.97%	6,467,223,262.26	36.92%	3.05%	
在建工程	724,961,128.21	3.58%	2,036,846,360.45	11.63%	-8.05%	主要原因是本期将韩江高陂水利枢纽 PPP 项目按照“无形资产”核算，该项目在相关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前发生的支出从“在建工程”调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短期借款	2,881,498,733.72	14.23%	1,714,663,256.43	9.79%	4.44%	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了到期的定向债和部分长期借款，补充了流动性借款。
长期借款	6,288,747,791.04	31.05%	6,309,316,814.85	36.02%	-4.9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以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21、22层房产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省财政厅签订的欧洲投资银行贷款2,500万欧元《再转贷协议》提供保证、抵押。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9年10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89,839,902.36	2,226,639,652.50	-15.1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开发、投资、经营，供水，旅游服务	增资	200,000,000.00	75.12%	自有资金	国开发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首笔出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 20 年	水利水电开发、投资、经营，供水，旅游服务	完成部分增资		5,843.70	否	2016 年 12 月 10 日	临 2016-112-关于增加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轻轨客运服务	其他	34,469,500.00	52.00%	自有资金	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轻轨客运服务	完成部分投资		-32,645.77	否	2017 年 08 月 09 日	临 2017-054-关于投资建设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 项目暨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网。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河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维护	其他	65,649,970.00	80.00%	自有资金	湖南泽通实业有限公司、西洞庭园区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河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维护	完成投资		-507.88	否	2017年11月29日	临 2017-088-关于投资建设常德市西洞庭沙河体系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风能、太阳能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等	收购	566,936.94	60.00%	自有资金	西藏腾飞建筑有限公司	长期	风力发电,风能、太阳能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等	已完成收购		3,668,964.13	否	2018年03月28日	临 2018-021-关于收购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并投资建设西藏曲水40MWp光伏发电项目及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平凤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业务	新设	10,000,000.00	99.00%	自有资金	肇庆粤桂汇信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期2年,运营期20年	负责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平凤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业务	已完成部分投资		-1,500.00	否	2018年07月31日	临 2018-055-关于投资建设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平凤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阳江市	交通建	新设	5,000,0	98.99%	自有资	阳江市	建设期	交通建	已完		0.00	否	2018年	临

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		00.00		金	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年,运营期13年	设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服务	成部分投资				07月31日	2018-056-关于投资建设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等	收购	1.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等	已完成收购		0.00	否	2018年12月06日	临2018-112-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等。	增资	9,566,903.22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等。	已完成增资		18,601,310.34	否		无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项目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站运营;电力供应等。	其他	2,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农业项目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站运营;电力供应等。	完成投资		-3,520,783.23	否		无
广州市	建筑材	增资	3,000,0	100.00	自有资	无	长期	建筑材	已完		236,168.	否		无

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料检验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		00.00	%	金			料检验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	成部分增资		41			
合计	--	--	330,253,311.16	--	--	--	--	--	--	0.00	18,956,849.7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黑龙江牡丹江宁安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144,034.75	3,644,034.75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0.66%		-94,667.62	不适用	2012年02月25日	临2012-005-重大协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奇台厂区建设一、二期工程	自建	是	钢结构制造	-2,879,561.09	69,483,208.97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35.47%		-315,427.59	不适用	2014年04月26日	临2014-030-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奇台专业钢结构厂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265,082.12	16,123,417.12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3.74%		0.00	不适用	2015年02月06日	临2015-007-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

												公告, 巨潮资讯网。
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4,599,700.00	378,505,4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79.11%		-687,373.06	不适用	2015年02月06日	2015年2月6日, 临2015-008-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2016年1月7日, 临2016-009-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1,183,012.64	44,887,347.72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5.72%		-16,946.77	不适用	2015年05月28日	临2015-031-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新疆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1,432,292.75	12,347,793.44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3.04%		-1,344,124.67	不适用	2015年08月11日	临2015-051-关于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巨潮

新疆布尔津县清洁供暖项目（一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2,217,093.99	28,411,393.99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57.09%	0.00	不适用	2016年10月12日	资讯网。 临2016-086-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县清洁供暖项目（一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209,277,552.00	558,693,553.45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37.58%	7,294,436.41	不适用	2015年05月28日	2015年5月28日，临2015-032-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的公告；2016年1月07日，临2016-006-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二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徐闻县鲤鱼潭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33,345,300.00	605,667,8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83.93%	40,683,129.51	不适用	2016年01月07日	2016年1月7日，临2016-007-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徐闻县鲤鱼潭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公告；2016年11月24日，临2016-101-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徐闻县鲤鱼潭光伏发电项目二、三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	自建	否	水利水电	486,567,623.92	1,149,215,215.96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58.75%		5,843.70	不适用	2016年03月25日	临2016-028-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广州博展物流园9.19MWp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0.00	55,057,782.98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1,856,764.96	不适用	2016年10月12日	临2016-089-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宝满冷库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因湛江霞山宝满冷库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8MWp合作条件出现变化，项目投资风险增加，公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0.00	173,155.87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0.35%		0.00	不适用	2016年12月27日	临2016-125-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宝满冷库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2018-095-关于注销湛江霞山

司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注销该项目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粤水电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阳江风电装备制造项目一期 (含购买广东省阳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二横路北边 LGZ-01-15、LGZ-01-22 地块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自建	是	风电装备制造 (含土地使用权)	116,171,248.75	183,362,989.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63.17%		487,549.01	不适用	2017 年 04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临 2016-118-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 临 2017-034-关于投资建设风电装备制造项目一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甘肃省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41,040,377.00	523,202,224.84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67.48%		1,813,833.45	不适用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临 2016-053-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甘肃省金塔县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10,547,947.65	29,166,979.8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100.00%		1,335,726.37	不适用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临 2016-087-关于投资建设甘肃

												省金塔县光伏扶贫发电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3,399,568.20	126,217,509.75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78.62%		4,570,741.49	不适用	2016年10月12日	临2016-088-关于投资建设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一、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433,074,871.87	450,473,830.4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41.13%		-170,160.49	不适用	2016年12月27日	临2016-124-关于投资建设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一期的公告；2018年3月28日，临2018-020-关于投资建设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二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	自建	否	轨道交通	11,572,900.52	17,794,295.43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0.63%		-32,645.77	不适用	2017年08月09日	临2017-054-关于投资建设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暨

											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弥勒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自建	否	基础设施	0.00	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不适用	2017年08月09日 临2017-054-关于投资建设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暨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自建	否	水系治理	92,893,420.45	92,970,620.45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30.09%		-507.88	不适用	2017年11月29日 临2017-088-关于投资建设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西藏腾能曲水40MWp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114,621,995.11	114,621,995.1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27.64%		3,684,957.83	不适用	2018年03月28日 临2018-021-关于收购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并投资建设西藏曲水40MWp光伏发电项目及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

												公告，巨潮资讯网。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平风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自建	否	污水处理	2,434,901.80	2,434,901.8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4.24%		-1,500.00	不适用	2018 年 07 月 31 日	临 2018-055-关于投资建设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平风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省道 S540 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 PPP 项目	自建	否	公路施工	43,254.05	43,254.05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不适用	2018 年 07 月 31 日	临 2018-056-关于投资建设省道 S540 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1,559,586,591.20	4,462,498,704.89	--	--	0.00	55,356,098.96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非公开发行股票	79,223.64	19.9	77,796.87	0	9,787.95	7.78%	1,805.3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2013	发行公司债券	46,530	0	46,530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125,753.64	19.9	124,326.87	0	9,787.95	7.78%	1,805.3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9.9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7,796.8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05.34 万元（含利息收入、下属公司汇入等）。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 1,805.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中行专户”）尚有余额 601.48 万元，其中 600 万元因诉讼被冻结，导致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无法转出。2019 年 3 月 1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收到浙川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提前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2017〕豫 1326 执保 52 号之五），该通知书要求解除对公司中行专户 600 万元的冻结。当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即时解除对公司中行专户 600 万元的冻结。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办理了中行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截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二、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4 亿元（含 9.4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4.7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30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46,530 万元，其中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6,53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由于受保荐机构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未能根据发展需要实现公司债发行的需求，公司终止第二期公司债发行工作。

公司发行的第一期公司债券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已期满 6 年。根据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支付了第一期公司债券本金及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该期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摘牌。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是	39,223.64	39,223.64	19.90	38,509.05	100.00%	2018 年 06 月 12 日	831.14	否	否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	否	40,000	40,000		39,287.82	100.00%	2012 年 07 月 26 日	873.16	是	否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否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是	否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530	16,530		16,53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5,753.64	125,753.64	19.90	124,326.87	--	--	1,704.3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25,753.64	125,753.64	19.90	124,326.87	--	--	1,704.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报告期,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四台盾构机的盾构工程业务量不达预期, 导致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0,631.02 万元, 其中 Φ8780mm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 8,031.02 万元, 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 12,600.00 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6 个月内,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2,531.02 万元, 其中 Φ8780mm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 8,031.02 万元, 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 4,500.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 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部分自筹资金 12,531.02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 2011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2011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7,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2012 年 3 月 5 日, 公司全额实施了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2012 年 7 月 27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7,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自 2012 年 7</p>									

	<p>月 28 日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3.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 1,805.34 万元。主要原因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成本； 3.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 1,805.34 万元。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 601.48 万元，其中 600 万元因诉讼被冻结，导致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无法转出。2019 年 3 月 1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收到浙川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提前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2017）豫 1326 执保 52 号之五），该通知书要求解除对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600 万元的冻结。当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即时解除对公司该行专户 600 万元的冻结。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办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39,223.64	19.9	38,509.05	100.00%	2018 年 06 月 12 日	831.14	否	否
合计	--	39,223.64	19.9	38,509.05	--	--	831.1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为拓展轨道交通工程市场，扩大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高工程施工利润水平，						

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实施完毕的投资项目“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详见 2013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报告期，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四台盾构机的盾构工程业务量不达预期，导致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实业项目投资，能源投资开发，工程建设等	50,000 万元	2,987,540,252.70	559,794,192.49	251,919,595.60	57,209,568.15	54,583,732.79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等	50,000 万元	726,262,445.71	178,722,523.56	317,921,551.07	-28,867,718.31	-28,791,835.0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扩大工程建设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扩大工程建设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收购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收购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收购	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8年，世界经济总体实现稳定增长，复苏的态势仍然持续。我国经济较好地抵御了前所未有的外部风险挑战，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我国建筑行业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同步推进，为建筑行业提供持续中高速增长空间。建筑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中国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为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整个建筑行业呈现出科技进步和行业竞争激烈的态势，伴随着经济发展的转折性变化和战略性调整，建筑业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近年来随着我国能源清洁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在风电、光伏等装机和发电量比重快速提升的同时，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正逐步接近并部分超过国际平均水平。在消纳问题逐渐得以解决下，清洁能源产业有望迎来新一轮发展，并保持增长态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全面提质增效，全面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以“强基础、增效益、谋转型、促跨越”为发展路径，以经营为龙头、效益为核心、管理为支撑，做大做强工程建设主业，稳妥有序发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重点谋划、精心组织推动“韩江高陂”、“北江航道”、“垦造水田”等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不断加大水利水电、轨道交通、PPP项目等工程承接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施工业务规模，加强施工管理，降低施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做好工程建设。

在清洁能源方面，公司按照发展战略，把握清洁能源市场机遇，继续加大东南沿海经济发达、消纳情况较好地区的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拓展力度，抢占优质资源，稳健推进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强科学运营管理，提升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利润水平。

（三）公司经营计划

1.2018年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预算方案对2018年的主要指标进行的预计：预计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20,638.74万元，同比增长38.85%；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12.63万元，同比增长26.58%。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0,838.51万元，同比增长2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74.86万元，同比增长26.97%。2018年度营业收入未完成年度计划的主要原因：一是业主批复不及时导致营业收入确认滞后；二是塔筒项目因业主自身原因延迟交货时间，未能形成预期产值；三是因项目施工条件限制，导致部分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产值；四是西北地区（新疆、甘肃）受限放弃电等政策影响，限电虽有所改善，但限电依然存在；五是受来水减少及风况不佳等自然条件影响，无限电项目效益也未完成预期目标。

2.2019年经营计划

2019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总收入增长16.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2.00%。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3.2019年工作措施

2019年，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坚持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思路，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1）以聚焦主业为中心，深耕大建筑产业

在聚焦主业、做强做优上做文章、下功夫，围绕大建筑业的产业特点，做强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企业主业跨越式发展。一是促进工程建设业务发展，巩固省内行业标杆地位。发挥粤水电作为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借助集团的支持，依靠公司专业能力不断推动工程建设业务跨越式发展。顺应国家高度重视水利、轨道交通及公路水运的发展趋势，全面拓展水利水电业务，加快轨道交通、公路等基础设施工程的发展，立足本省，辐射全国，借助大工程、大项目巩固省内行业标杆地位；二是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历史性机遇，分享国家发展红利。把握好国家打造世界第四大湾区的战略规划，在万亿级基建投资的背景之下，抓住有利时机，加大优质项目承接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做大做强工程建设业务，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效益；三是关注国家政策市场动向，拓展优质PPP项目业务。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地方规划和市场动向，积极主动对接政府，多渠道获取优质PPP项目信息，提前介入项目实施策划工作，以承担工程施工任务为主要目的，借助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背景及品牌、人才、技术等优势，联合其他社会资本，积极承接大型PPP项目。

（2）以转型升级为初心，发展清洁能源。

公司清洁能源投资仍然是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2019年，继续稳步推动清洁能源投资建设。一是有序推进能源开发，优化企业盈利结构。稳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投资开发，积极参与东南沿海经济发达、消纳良好地区的清洁能源投资；加快对华南、华中、长三角等电力消纳能力高、电网通道较为完善的区域的投资，重点加快完成广东乳源大布风电二期、山东滨州沾化风电一、二期的建设，确保两个项目按计划全部并网发电。二是把握国家能源消纳政策，寻找限电解决方案。充分把握《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这一政策机遇，不断转变思路，探索新疆、甘肃等西北区域电力消纳的解决方案，通过清洁能源供暖和大客户定向售电增加发电收入，提高电量消纳，提升清洁能源业务的投资效益。三是加大发展泛能源产业，把握海上风电发展机遇。加大海上风电塔筒等装备制造安装业务拓展力度，扩大产能。着眼未来广东海上风电市场，进一步提高海上风电装备制造水平、服务水平和安全水平，打响公司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品牌。

（3）以项目效益为重心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坚持做大做强企业，不断增强活力、影响力、市场占有率，承接工程既要追求承接工程的“量”，更要提高承接项目的“质”。一是发挥专业优势，严把承接准入标准。做到不承接不符合盈利测算、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劣质项目，严把投标项目准入标准；二是利用平台优势，紧跟省内重大基建项目。充分把握集团公司作为“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承担者和主力军”战略定位的机遇，运用上市公司的投融资和施工能力，运用PPP和EPC等方式，力争按计划实现承接省内重点项目工程任务；三是依靠品牌优势，加大省外项目承接力度。建立“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牌为支撑”的全员市场开发理念，充分依靠“粤水电”品牌，利用各分子公司自身区域优势，优化市场经营布局，扩大在省外的市场占有率。

（4）以经营效益为核心，加强成本控制。

坚持以企业效益为导向，持续推进资源整合、优化配置，着力转型升级。一是量化项目责任制考核。加强施工项目管理，激发各级管理者的主观能动性，修订《施工项目经营目标考核办法》。通过量化考核指标，鼓励项目管理团队实现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完成项目施工；二是强化成本管理力度。大力推广成本管理经营理念，强化成本观念，贯彻全员成本管理。特别是对工程建设项目，以项目实施策划管理为成本管控事前管理的抓手，做好成本管理策划工作；三是细化核算管理手段。细化成本核算的基础工作，制定严格的成本开支范围和标准；正确划分各种费用界限；采用符合企业实际的成本计算方法，严格成本管控。

(5) 树立创新推进改革，助力公司新发展。

按照适应市场、主业突出、管理高效为原则，对工程建设板块业务和机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同时，围绕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加快能源板块业务和机构整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按照精简高效，分工合理，权职匹配，风险可控的原则，推进总部职能部门改革，建设“战略运营型”总部，优化总部职能组织架构，落实总部功能定位，实施总部“四定”方案，形成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总部机构职能体系。

(6)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构建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全力维护安全稳定，以安全为圆心，业主满意度为半径，生产为画笔，才能共同谱写出国家基建大发展的“同心圆”。一是深化红线意识，推进责任体系建设。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第一要求、第一责任、第一标准，不断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和各层级负责人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主体责任不可推卸、安全任务必须完成的铁规钢纪。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层层有目标、岗岗有任务、人人有责任，责任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安全生产人人参与、人人自律。二是完善制度建设，狠抓执行落地。进一步完善制度链条，提高重大项目安全管理的专职性、专业性和权威性，提高各级责任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推进多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落地，做到有法必依，有章必循。三是贯彻安全发展理念，狠抓重点高危项目监管。扎实开展好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先进评比活动，激发全员安全生产工作热情，营造比安全、赛安全的氛围。抓好危大工程方案落实和现场监护，督促分子公司严格落实好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对重大安全风险分部分项工程的旁站监督。

(7) 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建引领。

2019年，公司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前进。一是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壮大国有企业。推动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二是深化协调沟通，推进依法治企。进一步加强党委会与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支持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薪酬分配等权利，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实现规范的公司治理。三是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扎实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抓好2019年以“组织力提升”为主题的各项党建工作，积极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四是优化政治生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4.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将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加强现金流管理，提高资金管控和运营能力；利用金融机构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强化资金链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一是政策风险，国家对基础设施的政策调控的方向、力度等相关政策的变化以及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确定影响；二是市场竞争风险，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驱动，建筑市场越来越开放、规范，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降低，行业现代化发展方向逐步确立，建筑业企业自主发展的空间越来越大，市场竞争也会更加激烈，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的对策和措施：一是加大政策研究力度，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努力适应市场发展新变化，及时调整发展策略，科学布局合理规划，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二是继续做强做大公司主业，持续扩大公司在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工程质量及品牌形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实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2018年01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1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1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1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1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1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1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2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2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2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2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2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2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3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3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3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3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3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3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3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3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4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4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4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4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4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4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4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5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5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5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5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5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5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5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5月25日	实地调研	个人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5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6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6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6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6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6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6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6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6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7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7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7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7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7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7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7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7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7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8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8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8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8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8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8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8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8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9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9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9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9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9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9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9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09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9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0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0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0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0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0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0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0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1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1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1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1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1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1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2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2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2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2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2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8年12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91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制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以及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条件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标准和分配比例规定较为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也较为完备，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了增强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利润分配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60,113.102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56,551.4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67,861.74元。

3.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79,172.03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润	的净利润的比 率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42,079,172.03	200,748,565.63	20.96%	0.00	0.00%	42,079,172.03	20.96%
2017 年	36,067,861.74	158,102,642.43	22.81%	0.00	0.00%	36,067,861.74	22.81%
2016 年	30,056,551.45	134,651,196.16	22.32%	0.00	0.00%	30,056,551.45	22.3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3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202,262,058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42,079,172.03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0
可分配利润 (元)	891,343,264.34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 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202,262,05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2,079,172.03 元, 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849,264,092.31 元结转下一年度。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11月3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作承诺	限公司			日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和减持承诺	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也无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2018年01月04日	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也无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正在履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 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 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 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与本公司及</p>	2018年06月29日	控制粤水电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p>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 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p>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的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p>	2018年06月29日	控制粤水电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1.对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除粤水电(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与粤水电重合的业务,建工集团将于本次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对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通过剥离、处置或委托管理等方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因目前尚未制定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建工集团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将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2.股权划转完成后,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粤水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粤水电。如粤水电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p>	2018年09月11日	对粤水电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粤水电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3.股权划转完成后,建工集团保证不在新的业务领域与粤水电产生同业竞争情形。4.建工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粤水电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粤水电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上述承诺于建工集团对粤水电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建工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粤水电造成损失,建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 2008 年增发股票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延续承诺。	2006 年 07 月 31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可撤销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等承诺。	2008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2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林康南	禁止短线交易承诺	承诺在任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	2013 年 05 月 28 日	任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

			入公司股票。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增持)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不低于 1%,不高于 2%。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在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 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由于公司目前未开展相关业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合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 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 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 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决议通过, 已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 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 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文对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	38,946,085.44	-38,946,085.44	-
应收账款	1,619,507,509.43	-1,619,507,509.4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658,453,594.87	1,658,453,594.87
应收利息	80,779,493.73	-80,779,493.73	-
其他应收款	1,480,852,286.11	80,779,493.73	1,561,631,779.84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0,000,000.00	-
应付账款	2,060,371,569.19	-2,060,371,569.1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100,371,569.19	2,100,371,569.19
应付利息	63,950,852.81	-63,950,852.81	-
应付股利	1,009,525.36	-1,009,525.36	-
其他应付款	637,826,804.26	64,960,378.17	702,787,182.43
管理费用	205,537,840.30	-8,726,151.39	196,811,688.91
研发费用	-	8,726,151.39	8,726,151.39

2. 公司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5)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 (7)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3)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阴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5)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汨罗市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6)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尉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7)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库车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8)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疆能源有限公司；
- (9)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奎屯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10)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什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六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印碧辉、荣矾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一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 (仲裁) 审理 结果 及影 响	诉讼 (仲裁) 判决 执行 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承接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达昕公司")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2 合同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施工任务,因宛达昕公司拖欠公司工程款,公司对宛达昕公司及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38,256.06	否	本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进行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6 日,宛达昕公司提起反诉,将其在诉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增城支行一案中的部分诉讼请求以反诉的形式在本案中提出,反诉的金额约为 149,538,411 元。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将公司诉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和宛达昕公司诉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施工合同纠纷案合并审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分别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宛达昕公司和博源集团公司的民事上诉状。公司在 2016 年 5 月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已经查封冻结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价值 1.5 亿元的财产,目前公司已完成续冻申请。该案二审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开庭审理。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最高法民终 879 号),裁定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豫民初 14 号民事判决;该案发回河	无	无	2016 年 04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临 2016-051-重大诉讼公告;2017 年 6 月 6 日,临 2017-04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 年 4 月 4 日,临 2018-028-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判决书的公告;2018 年 5 月 4 日,临 2018-035-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2018 年 5 月 8 日,临 2018-036-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2018 年 7 月 26 日,临 2018-05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9 年 3 月 12 日,临 2019-027-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NO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宛达昕公司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行增城支行”）为被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等共计 275,402,257.20 元。	27,540.23	否	在诉讼过程中，宛达昕公司提起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将其中部分以反诉的方式在公司诉宛达昕公司、内蒙古博源集团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提出，变更后主张各项赔偿合计 152,426,597 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将公司诉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和宛达昕公司诉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施工合同纠纷案合并审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宛达昕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03,932 元，保全费 15,000 元，合计 818,932 元，由宛达昕公司负担。宛达昕公司申请法院采取了保全措施，冻结粤水电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由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保函，2017 年 11 月 17 日解除银行存款冻结。该案二审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开庭审理。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最高法民终 881 号），裁定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豫民初 43 号民事判决；该案发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无	无	2016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临 2016-107-重大诉讼公告；2017 年 3 月 10 日，临 2017-00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 年 11 月 21 日，临 2017-08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 年 4 月 4 日，临 2018-028-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判决书的公告；2018 年 5 月 4 日，临 2018-035-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2019 年 3 月 12 日，临 2019-027-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NO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工程施工	2017 年度河源、云浮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批)	市场价格	39,939.37 万元	39,939.37	2.18%	39,939.37	否	现金结算	39,939.37 万元	2018 年 01 月 05 日	临 2018-002-关于承接 2017 年度河源、云浮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第一批)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工程施工	垦造水田项目 EPC 总承包	市场价格	284,199.10 万元	284,199.1	15.54%	284,199.1	否	现金结算	284,199.10 万元	2018 年 01 月 05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临 2018-003-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临 2018-114-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厂	直接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工程施工	云南省金平县金水河三级水电站机电设备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	市场价格	2,896.97 万元	2,896.97	0.16%	2,896.97	否	现金结算	2,896.97 万元	2018 年 01 月 05 日	临 2018-003-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	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工程施工	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13,996.01 万元	13,996.01	0.77%	13,996.01	否	现金结算	13,996.01 万元	2018 年 01 月 05 日	临 2018-003-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巨潮

建设有限公司	司	工	总承包									日	资讯网。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工程施工	潮水溪流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市场价格	16,745.20万元	16,745.2	0.92%	16,745.2	否	现金结算	16,745.20万元	2018年01月05日	临 2018-003-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董事关联公司	工程施工	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47,633.38万元	47,633.38	2.60%	47,633.38	否	现金结算	47633.38万元	2018年07月31日	临 2018-057-关于承接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工程施工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半洋隧洞引水工程(枫江-半洋段)	市场价格	39,525.04万元	39,525.04	2.16%	39,525.04	否	现金结算	39,525.04万元	2018年12月06日	临 2018-114-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工程施工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市场价格	174,095.56万元	174,095.56	9.52%	174,095.56	否	现金结算	174,095.56万元	2018年12月06日	临 2018-114-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市场价格	2,238.56万元	2,238.56	0.57%	2,238.56	否	现金结算	2,238.56万元	2018年12月06日	临 2018-114-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飞来峡	市场价格	1,133.05万元	1,133.05	0.29%	1,133.05	否	现金结算	1,133.05万元	2018年12月06日	临 2018-114-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枢纽二、三线船闸段机电设备专业工程分包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金属结构安装调试工程(一期)	市场价格	403.00 万元	403	0.10%	403	否	现金结算	403.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06 日	临 2018-114-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金属结构制作工程分包	市场价格	1,114.28 万元	1,114.28	0.28%	1,114.28	否	现金结算	1,114.28 万元	2018 年 12 月 06 日	临 2018-114-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接受勘测设计等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2,353.92 万元	2,353.92	11.01%	2,353.92	否	现金结算	2,353.9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06 日	临 2018-114-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接受盾构管片委托加工服务	接受盾构管片委托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19,863.60 万元	19,863.6	9.35%	19,863.6	否	现金结算	19,863.6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06 日	临 2018-114-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646,137.04	--	646,137.0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部分超出年初预计，公司进行了增加预计，均正常履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筹集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粤水电”)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的风力发电设备等固定资产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期限不超过5年。为保证乳源粤水电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同意为乳源粤水电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2018年12月25日,乳源粤水电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乳源粤水电以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的风力发电机组(共19台)向平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15,000万元,期限自起租日起算60个月。报告期内,此项融资租赁正在履行当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不适用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 公司	2009年08 月27日	10,500	2009年07月28 日	4,5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09年7月 28日至2024 年7月28日	否	是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 公司	2009年08 月27日	4,500	2009年09月30 日	1,940	连带责任保 证	2009年9月 30日至2024 年9月30日	否	是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 公司	2009年10 月27日	25,616	2009年11月16 日	14,487.32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保证期间为 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最 后一期债务 履行期届满	否	是

						之日后两年，抵押期限：自抵押生效，至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21日	10,000	2012年10月18日	3,6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21日	28,000	2012年10月26日	17,79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否	是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22日	15,000	2014年06月26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8年。	是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22日	38,000	2013年09月09日	21,113.17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22日	7,000	2014年01月23日	3,9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3日	31,000	2014年01月21日	2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4年。	否	是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26日	45,000	2015年02月15日	22,2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8日	3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35,000	2015年12月0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2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是	是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3日	10,000	2016年05月24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2月4日	是	是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3日	27,800	2016年05月20日	23,6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否	是

						10.5 年。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	700	2016 年 11 月 22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8 日	是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	4,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95,100	2017 年 05 月 27 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66 个月。	否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62,600	2017 年 04 月 20 日		39,177.44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否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3,4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84,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1,526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否	是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30,100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1,908.23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否	是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62,000	2018 年 06 月 25 日		23,84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否	是
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终止湛江霞山宝满冷库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MWp 的投资建设，并注销该项目公司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	2017 年 03 月 31 日	4,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是	是

限公司，同时取消对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6,000	2017 年 05 月 19 日	5,517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否	是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14 日	12,700	2017 年 05 月 04 日	12,668.25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32 年 5 月 4 日。	否	是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14 日	10,000	2017 年 10 月 2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是	是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14 日	6,000	2017 年 06 月 3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否	是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09 日	15,000	2017 年 09 月 26 日	12,0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	否	是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8 日	37,000	2018 年 02 月 23 日	6,6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否	是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8 日	20,34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8 日	16,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8日	19,920	2018年12月21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是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20,000	2018年12月2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起租日起60个月。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13,26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8,968.8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31,27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27,417.4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8日	21,000	2015年09月01日	18,297.5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否	是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7日	13,000	2016年03月16日	12,2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4年(含宽限期1年)。	否	是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9日	28,100	2016年11月25日	27,889.25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9月20日至2031年9月19日	否	是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8日	43,200	2018年06月25日	23,84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6月25日至2033年6月25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43,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1,970.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05,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82,226.75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6,46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60,939.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936,57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09,644.1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4.5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28,800.8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257,402.2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86,203.09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 62,000 万元贷款,公司为该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审批担保金额 62,000 万元;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全程担保,审批担保金额 43,200 万元,剩余金额由另一股东海南富兴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末,公司为该贷款实际担保金额为 23,840 万元;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为该贷款实际担保金额为 23,840 万元。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6,200	700	0
合计		6,200	7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理念，以“用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用优质的工程回馈社会，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为宗旨，主动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为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和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动力。公司是省属水利水电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循“安全、优质、文明、高效、廉洁、和谐”十二字方针，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建施工的水电站、水利枢纽、轨道交通等工程是国家水利防洪、灌溉、发电、交通等国计民生工程的一部分，有利于国家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公司按照发展战略，准确把握清洁能源市场机遇，发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用实际行动践行节能低碳、绿色发展，这些都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保护客户和供应商权益、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切实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

（二）公司严格按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开、公正、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对公司所披露的报告，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把关，确保内容的准确无误。同时，积极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未公开重大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重点做好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的信息保密工作。

（三）公司重视分红工作，坚持利润分配，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公司通过利润分配，积极回馈股东，维护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067,861.74元。

（四）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解答、接待实地调研、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坚持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防止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严防内幕交易。

（五）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公司兼顾债权人的权益，在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始终坚持诚实守信原则，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重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按时支付货款、归还到期借款和上缴税费，及时通报与债权人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与债权人形成了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良好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坚持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保障公司资产、资金的安全，保护债权人的长远利益。

二、员工权益保护

（一）推行企业民主管理。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推行企业民主管理，保障员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设员工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实现全员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通过员工代表大会、工会与员工开展员工薪酬福利、劳动与休假事宜的平等协商，以员工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推动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

（二）依法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和健全劳动人事各项管理制度，依法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在保险福利方面，公司为全员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切实维护广大员工权益。在员工薪酬方面，公司结合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完善薪酬考核体系，优化薪酬激励模式，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效益与员工效益的同步发展。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把员工职业精神修炼和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岗前培训核心内容对新招高等院校毕业生进行了岗前培训，对后备干部有意识地进行方向性培养，努力打造一支综合素质强、德才兼备、公众信服的后备干部队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培养精兵强将。

(三) 重视安全生产。公司根据新《安全生产法》规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各级管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落实,通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同时积极推进和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创造安全生产环境,增强安全系数,保障公司和员工权益。

(四) 关爱员工。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加强工会系统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健康向上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工会重视帮扶困难员工,完善帮扶互助机制,加大对困难员工帮扶力度。2018年,公司继续做实叫响“员工有困难找工会”,并从有困难找工会向工会找困难员工转变。工会号召公司员工为重病员工卓长华、曾令权进行爱心捐款,得到全体员工的积极响应,共募集捐款总额达17.41万元。秉承了粤水电团结友爱的优良传统,营造温馨“大家庭”的企业氛围。

2018年,扎实做好困难帮扶、慰问探视等工作,困难补助、大病帮扶、慰问探视153人次,发放补助金21.27万元。开展职工“二次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参保人员3446名,帮助116名住院职工办理二次医保赔付工作,赔付金额31.90万元;开展女工“安康互助险”活动,共为404名女职工购买安康险,为1名女职工办理安康理赔3万元。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坚持“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重视与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努力实现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共赢关系。公司一直坚持“为客户着想、让客户满意”的理念,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承建工程先后获得“鲁班奖”、“大禹奖”、“中国市政金杯奖”等行业最高奖项,工程质量得到业界及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也连续被评为“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树立公司在客户心目中的良好形象,也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开展与供应商良好合作互信关系,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实现双方的共同发展。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坚持“保护环境、文明施工、节能降耗、和谐发展”的环境方针,将环境保护理念和实践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环节,并对遵守有关的环境法律法规做出了承诺。公司现有在建项目三百多个,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江西、贵州、湖北、四川、湖南等省区。公司对生产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控制措施,控制持续有效,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规处罚和新闻媒体曝光案例。公司在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的同时,结合自身主营业务特色,将生态环保理念与实践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环节,在清洁能源开发、建筑材料使用、施工现场管理、在建工程污水处理、施工设备噪音与尾气排放控制等方面,都取得了突出成效;同时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有机结合,并定期检查公司在建项目执行该等文件的情况,保证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重视维护公共关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价值;同时坚持开展内部援助活动,对公司困难员工、离退休员工、社区老人等进行援助和慰问;同时倡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为构建美好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2018年,公司认真贯彻广东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以及广东证监局等单位的指示精神,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捐款活动,共向广东省慈善总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广东证监局捐助扶贫济困款40万元。2018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响应乳源瑶族自治县委、县政府的号召,积极参与乳源瑶族自治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向乳源瑶族自治县慈善会捐款10万元。2018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精准扶贫工作,向莎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捐款50万元。2018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响应徐闻县委、县政府的号召,积极参与徐闻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活动,向徐闻县慈善会捐款3万元。2018年9月,为宣传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突出党建带团建实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爱心公益,我们在行动”---梅州市明德小学“圆梦助学”活动,共捐赠了价值2.89万元的书籍、教具、书包等,带去了粤水电的关爱之情。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018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工作论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深化精准帮扶，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切实把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融入到公司改革发展中，努力把企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环境发展融为一体，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牢记回报社会，履行社会责任的使命，通过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发挥公司的作用，为社会创造价值，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为响应甘肃省推进“1236”扶贫攻坚行动，大力实施精准扶贫战略，利用光伏发电产生扶贫资金，促进贫困群众增收，公司由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现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甘肃省金塔县红柳洼光电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金塔县5MWp光伏扶贫电站项目，负责工程建设、运营和管理。工程总投资4,249.30万元。该工程的开发建设符合我国能源政策，可减少化石资源的消耗，减少因化石燃料发电排放有害气体对环境的污染，有利于缓解环境保护压力，又可以提取部分发电收入作为扶贫资金，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对于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该项目已于2018年投产发电。报告期内该项目投入金额1,054.79万元，支付扶贫帮扶资金24万元。

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广东及新疆扶贫济困等系列扶贫公益工作，共捐赠扶贫济困款103万元，切实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价值。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181.79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其他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078.79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103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针对公司扶贫项目的实际，在今后的帮扶工作中公司坚持以开发建设为重点、产业构建为核心、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为保障、民生改善为目标，继续抓好扶贫工作。把光伏扶贫等项目带动作为加快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的支撑，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实现脱贫致富的目标；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及广东证监局的号召，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做精准扶贫的自觉参与者，做精准扶贫的有力推动者。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新签经营重大合同

1.2018年1月18日，公司和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为原“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广东阳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0238002018010309GC00001），合同金额为45,411.1217万元。合同工期为37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2018年1月24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7年度河源、云浮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一批）合同（包含11项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9,939.370616万元。项目工期为140日历天。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3.2018年2月13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7年度河源、阳江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批）合同（包含19项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3,770.078608万元。项目工期为150日历天。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4.2018年2月27日，公司和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签署《东莞市高埗镇2016-2018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合同编号：SSFGB11708729），合同金额暂定为21,015.7420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为20,727.00万元（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工期为39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2018年3月8日，公司与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湖南省毛俊水库工程枢纽土建工程和金属结构采购、制造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MJ-建筑-3/2018-8/26），该工程合同金额为38,336.0371万元。合同工期为1249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6.2018年4月20日，公司与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兴湖路（白云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HYG-2018009），合同金额暂定为8,909.58万元，合同工期450个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2018年6月8日，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和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水利设计院”，联合体主办方）组成的联合体与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原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工程管理所（现发包人）、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NS-CJD-EPC-1），合同金额暂定为53,359.2468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51,218.69284万元。合同工期为730日历天。

2018年7月9日,公司与广东水利设计院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协议》(协议编号: MZWQHGCJD-EPC-LHT),对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责任情况进行约定。公司协议签约价暂定为47,633.38434万元。协议工期73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8.2018年6月8日,公司与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南湖路(爱民西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ZHYG-201810)、《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石桥路(承修三路至仲恺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ZHYG-201811),合同金额分别暂定为5,595.60万元、6,825.05万元。合同工期分别为360个日历天、420个日历天。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9.2018年6月11日,公司和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投资”)、荆门正源光华管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粤海投资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为联合体成员方)与恩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湖北省恩施州车坝水库引水工程PPP项目协议》;联合体方与恩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恩施自来水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湖北省恩施州车坝水库引水工程PPP项目合资合同》。联合体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恩施自来水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作为实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项目的主体。该PPP项目的估算总投资为103,990.78万元,其中工程施工金额约为50,570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合作期限为34年(其中,建设期4年,运营期30年)。

2018年9月8日,公司与恩施粤海正源水务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恩施州签署《湖北省恩施州车坝水库引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47,551.73万元。合同工期为4年。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0.2018年6月22日,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和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YDSJ-LHSD-SG-01),合同金额为69,980.0672万元。根据联合体协议及补充协议书,公司承担该工程合同额20%的施工任务,并履行总承包职责。公司施工金额为13,996.0134万元。工期为854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1.2018年7月6日,公司和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发包人)、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签署《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主体、水保、环评部分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LXHB-NLSK-ZTSG-2018),合同金额为36,300.4083万元。合同工期为135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2.2018年7月31日,公司(联合体主办方)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在广东省汕头市签订《汕头市海门湾桥闸和练江水闸重建工程捆绑建设EPC项目合同协议书》、《汕头市海门湾桥闸重建工程EPC项目合同》、《汕头市练江水闸重建工程EPC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77,729.376287万元,其中,汕头市海门湾桥闸重建工程EPC项目合同金额为50,334.795801万元,汕头市练江水闸重建工程EPC项目合同金额为27,394.580486万元。公司负责的工程施工金额为46,757.131190万元。两个项目的施工工期均为24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3.2018年8月21日,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与珠海九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组成的联合体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海洋和农业局签订《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域整治PPP项目合同》。该PPP项目投资总额约为64,068.88万元,资本金占20%,约为12,813.78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50,375.76万元。)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2018年10月11日,公司与珠海九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域整治PPP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47,398.5714万元。合同工期为2年。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4.2018年8月29日,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阳江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省道S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该PPP项目的总投资估算金额为136,665.00万元,其中建安费为129,449.00万元(该PPP项目总投资的最终确定以经阳江市财政局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中标下浮后该PPP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133,757.40万元,建安费为86,760.58万元。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15.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度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银北(等4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2018KT-EPC-01)。合同金额暂定为3,668.18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3,301.17万元。工期为12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6.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度韶关市南雄市主田镇城门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2018KT-EPC-02)。合同金额暂定为8,677.85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7,960.97万元。工期为120

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17.2018年9月1日,公司与智慧阳光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爱民西路(兴湖路至大华三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HYG-201814),合同金额暂定为10,697.85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惠阳区财政审核为准)。合作工期为540个日历天。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18.2018年9月5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度肇庆市高要区、四会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三批)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共12,500.17万元。工期均为120日历天。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19.2018年9月10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度阳江市阳东区、江城区、高新区、阳春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批)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共17,746.12万元。工期均为12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0.2018年9月10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度韶关市南雄市湖口镇、黄坑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四批)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共12,422.70万元。工期120日历天。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21.2018年9月14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度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田源镇河角坪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05)。合同金额暂定为17,359.54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16,040.33万元。工期为12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2.2018年9月20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度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竹林(等4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03)。合同金额暂定为5,482.03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4,911.57万元。工期为12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3.2018年9月27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度韶关市新丰县黄礞镇秋峒(等4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16)。合同金额暂定为22,386.14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20,726.85万元。施工工期为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24.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度云浮市新兴县、郁南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五批)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共13,678.852482万元。工期均为120日历天。其中,新兴县六祖镇旧朗(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新兴县东成镇都斛村垦造水田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郁南县都城镇富窝村垦造水田项目由于业主原因,未进场施工。

25.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度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林屋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8KT-EPC-11)。合同金额暂定为1,449.701054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1,312.605791万元。施工工期为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26.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度韶关市曲江区、新丰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七批)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共9,315.76万元。施工工期为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27.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度韶关市仁化县、乳源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八批)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共17,800.55万元。施工工期为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28.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九批)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共27,170.48万元。施工工期为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29.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度韶关市乐昌市、始兴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十批)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共40,177.61万元。施工工期为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30.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始兴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十一批)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共12,991.42万元。施工工期为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并完成合同段验收,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31.2018年10月22日,公司(联合体主办方)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二建”,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签

署《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JLT-CW-SJSG-01），合同金额暂定为59,081.108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为3,263.7882万元，建安工程费为55,817.3198万元。根据联合体协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公司与广东二建签署的《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施工协议》，公司的工程施工费用为16,745.1959万元。施工工期为696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2.2018年12月4日，公司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工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签订《中广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塔筒（第二标段）供应合同》（合同编号：GC-2018-180），合同价32,118.61万元。该项目塔筒正在生产中。

33.2018年12月26日，公司（联合体主办方）与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省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半洋隧洞引水工程（枫江-半洋段）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YDGQ-BYSD-CS-0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52,700.047419万元。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该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管理工作，并承担该项目合同额75%的施工任务。公司施工金额约为39,525.04万元。总工期为36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4.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轨道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建工集团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与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合同金额暂定为386,501.13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368,350.125万元。根据补充协议，陇田污水处理厂工程和配套管网工程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公司共同负责。公司及粤水电轨道公司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共174,095.555万元。该项目须在2019年6月30日前通过完工验收并具备通水条件（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报告载明日期为准）。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5.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国铁建为联合体主办方，其他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琶洲支线施工总价承包PZH-2标合同文件》（合同编号：珠三角（琶洲）（施）合（2018）14号），签约合同价为207,897.1532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43,029.7540万元。总工期60个月，其中施工工期57个月，联合体调试期及试运行3个月。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36.2018年12月29日，公司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北控水务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与广州市增城区水务设施管理所在广州市增城区签订《增城区东江北干流33条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暂定为51,148.0181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48,391.51302万元（含外水外电费）。工期为390日历天。该项目石滩段、仙村段正处在施工期内，新塘段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二）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经营重大合同

1.2007年4月5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水荫路站~天平架站盾构区间]土建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58,981,696.00元，工期自2007年4月6日至2009年4月6日，该项目已完工，结算已送业主审核。

2.2008年5月22日，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13标段[鹤洞站~沙涌站盾构区间]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3,668,968.00元，工期自2008年3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该项目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结算已报监理）。

3.2008年7月20日，公司与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袂花江堤围管理所签订《茂名市茂港区城区防洪二期工程（袂花江整治）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5,014,500.00元，工程工期自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0日。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编制结算资料中）。

4.2009年1月14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单位）、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联合体联合中标的《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EPC）招标项目[2008-3927]》，2009年9月8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单位）签订《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西运河节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88,000,000.00元，该项目主体已完工，由于工

程变更较多，待业主批复，部分工程处于施工期内。

5.2009年4月12日，公司与广东博澳鸿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BT投资建设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人民币2,700,000,000.00元，工程工期3年，该项目主体已完工，现处于附属工程施工阶段。

6.2009年6月3日，公司与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签订《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拦河坝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15,171,815.30元，工程工期自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监理单位已经审核完毕，待业主审核）。

7.2009年6月25日，公司与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川江水利枢纽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88,075,063.00元，工程工期两年，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结算验收。

8.2009年7月17日，公司与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协议书》，该项目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实际投资额的确认以揭阳市财政局审定的总造价为准，首期工程建设期计划18个月，自2009年7月起至2010年12月止（以甲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算），回购期为5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完毕止）。2011年9月20日，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公司签订《终止揭阳市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终止“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的BT投资建设，该《BT协议书》的工程项目，除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合同终止外，其他均按协议正常履行。该BT项目2011年已有7条市政道路完工进入回购期，截至报告期末尚有临江北一路及临江北一路西道路工程1条市政道路处于建设期，该道路工程于2012年因拆迁问题停工，于2016年年底复工，又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拖延加长。于2019年1月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并通车。

9.2009年8月5日，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莲阳桥闸管理处签订《汕头市澄海区莲阳桥闸重建工程土建及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14,292,798.33元，工程工期从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8月1日，共24个月。前期完成的4个单位工程项目正在办理结算（监理单位已经审核完毕，业主审核中），管理处楼房项目业主重新报建审批。该项目已经完工，竣工结算正在审核中。

10.2009年11月10日，公司与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工程SZH-2标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208,218,928.00元，工程工期计划从2009年9月22日至2011年4月20日。由于该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以及征地拆迁等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收尾阶段。

11.2009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签订《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大坝工程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44,831,223.81元，工程工期46个月。由于工程变更，建设单位于2015年2月2日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金额为72,614,243.96元，将本工程总合同内金额调整为217,445,467.77元。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09年12月3日，实际完工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进行完工结算。。

12.2009年12月28日，公司与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地铁佛山市南海区地铁金融城裙楼和地下室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99,108,468.00元，工期为305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咨询单位审核中）。

13.2010年1月15日，公司与贵州中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毛家河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合同编号：MJH/A-3）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2,851,672.38元，工程工期26个月，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

14.2010年1月18日，公司与珠海市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签订《珠海市小林联围加固达标工程应急项目木乃南堤段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56,030,099.51元，工程工期1290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已验收，未结算。

15.2010年1月19日，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水利局签订《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217,000,000.00元。由于业主征地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已完工待验收，进入回购期。

16.2010年3月21日，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No2标段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647,736,582.00元，工程工期893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中（待业主审核）。该项目涉及公司与业主的纠纷，正在诉讼中。

17.2010年4月14日，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兴宁市水利局签订《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BT项目合同》，该合同约定工程部分价款约119,113,497.89元，工程工期12个月，该项目已完工，正在结算（待业主审核），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款。

18.2010年6月9日，公司（主体单位）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汕头市水务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项目经广东省水利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1,304,000,000.00元，公司（主体单位）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投融资总额约874,000,000.00元，该项目施工金额589,360,000.00元，该项目已完成单位工程验收。2015年该BT项目进入回购期，正在回购。

19.2010年6月11日，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水利项目工程部分价款236,200,000.00元，工程工期18个月。市政项目工程部分价款约人民币675,280,000.00元，工程工期15个月。2015年BT项目中水利项目已全部收回投资，除望江北路截污干管工程(榕华大桥~莲花大道)、望江北路合流泵站及马山窖泵站工程因图纸变更原因导致工期顺延仍在施工期外，其他单项已完工市政项目进入回购期，剩余未启动市政项目在协商解除过程中。

20.2010年6月28日，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签订《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及塔筒制造项目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风场总装机100万KW，土地资源配600平方公里，并进行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塔筒制造，该项目正在做前期的准备工作。

21.2010年10月27日，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项目九标段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615,288,570.00元，工程工期943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结算（财政局审核）。

22.2010年11月10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鱼珠至象颈岭段）施工九标土建施工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705,136,178.00元，工程工期为819日历天。由于设计变更的原因，该项目正处在收尾阶段。

23.2010年12月28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政府签订《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协议书》，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融资总额约2,500,000,000.00元（暂定），其中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投融资总额约400,000,000.00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融资总额约2,100,000,000.00元，上述两个项目均以BT方式进行投资建设。2010年12月28日签订《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和《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项目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无法融资，已暂停。

24.2011年2月16日，公司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R2线（东莞火车站~东莞虎门站段）[2310标：厚街中心站、厚街汽车站、陈屋站~厚街中心站区间、厚街中心站~厚街汽车站区间]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599,977,331.29元，工程工期833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结算（待东莞市财政局批复变更工程量）。

25.2011年2月25日，公司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签订《龙坪路市政工程第一合同段（K12+440-K14+352）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22,093,744.17元，工程工期540日历天。由于大运会及深圳市市政规划的影响，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6.2011年3月15日，公司与无锡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签订《无锡市地铁2号线工程土建施工GD02TJSG-10标施工合同》，合同价391,998,154.00元，工程工期928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

27.2011年6月9日，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渠良马箱涵进口~总干渠末段（桩号Z9+195~Z30+354）工程（总干第五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该工程中标通知书名称为《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渠良马箱涵进口~总干渠末段（桩号Z9+195~Z30+354）工程II标段：北丹明渠中段~总干渠末段（桩号Z20+185~Z30+354）》，由于业主对工程重新编排标段顺序，导致施工合同名称与中标通知书名称不一致），合同价143,433,126.00元，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由于工程变更、进度款不到位等原因，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8.2011年6月9日，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渠上古岭隧洞出口~加旦良马隧洞进口段（桩号Z1+662~Z7+432）工程（总干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价141,872,918.00元，工程工期915日历天。由于征地拆迁、工程变更、进度款不到位等原因，工期顺延，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29.2011年6月16日，公司与广州市萝岗区林业和水利管理中心签订《知识城流沙河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208,862,214.70元，工程工期540日历天。该项目已完成工程总量的52.8%，由于业主征地原因，工期顺延，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30.2011年7月4日，公司与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黔中水利枢纽一期工程平寨电站发电引水系统及发电厂房土建及金属结构制安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108,721,708.00元，工程工期932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结算。

31.2011年9月28日,公司与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人民政府签订《金塔县人民政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500MW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书》,根据当时市场的投资单价,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0亿元。该项目将分期实施,该项目一期50MW项目已于2013年6月29日投产发电;项目二期80MW于2018年8月16日投产发电;扶贫光伏5MW项目已建成,并于2018年4月18日取得2MW扶贫项目指标投产发电,另3MW扶贫项目指标于2018年11月26日投产发电。

32.2011年10月27日,公司与广东省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签订《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海丰东关联安围海堤)施工合同》,合同价105,158,240.00元,工程工期730天。由于业主征地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3.2011年11月9日,公司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贵州省铜仁地区松桃苗族自治县盐井水利工程大坝工程施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业主为贵州省铜仁地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合同价112,117,000.00元,工程工期873日历天,由于设计原因,暂停施工。2018年4月20日,公司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补充协议,目前已复工。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4.2011年11月14日,公司与盛世游艇会(中山)有限公司签订《中山市神湾盛世游艇制造基地水利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243,380,005.66元,工程完工日期为2013年1月15日。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

35.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广西郁江老口航运枢纽右岸主体工程(一、二期)施工合同》,合同价648,083,554.85元,工程工期1277日历天,由于受超标洪水影响,工期延后,该项目主体已完工,正在编制完工结算。

36.2012年2月22日,公司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宁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宁安市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公司将在宁安市投资建设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按照协议约定,该项目计划分期实施,其中,第一期开发10MW。该项目正在做前期的准备工作。

37.2012年4月6日,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了《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北干干渠起点~屯武渡槽进口段(桩号B0+000~B29+444.732)(北干一标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500,006,132.00元,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由于业主征地拆迁滞后、工程设计变更等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8.2012年9月16日,公司及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签订了《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BT承包合同协议书》,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435,000,000元,其中工程施工金额309,985,678.00元,工期912日历天。2017年,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本金。由于业主征地拆迁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收尾工程正在施工。

39.2012年10月17日,公司与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签订《台山核电北线道路K7+300~K14+320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70,935,099.00元,合同工期至2014年5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正在编制竣工结算资料。

40.2012年12月5日,公司与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二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约定价为人民币366,233,840.77元,工程工期852日历天,由于设计图纸设计滞后,工期顺延。该项目已完工,正在结算(结算资料已报业主审核)。

41.2013年1月16日,公司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签订《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场馆工程BT项目投(融资)建设——回购合同》,工程建安费用(暂定)180,000,000.00元,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结算。

42.2013年3月7日,公司与福鼎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70,000,000.00元,工程工期630日历天。由于设计及拆迁等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已完工待验收。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本金。

43.2013年4月2日,公司与西藏世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西藏山南地区雅砻文化大观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26,150,000.00元,合同履约至2016年2月28日,该项目因业主原因暂未开工。

44.2013年9月10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6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62,000,597.00元,合同工期至2015年1月28日,该项目因受征地拆迁影响,业主未按时移交施工场地,导致工期顺延,目前正处在施工期内。

45.2013年9月26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洲至南沙客运港)[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94,016,803.00元,合同工期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完工,正在结算(办理工程量变更)。

46.2013年10月10日,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乳源县大桥镇、大布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该项目计划开发总装机40~50万K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0~40亿元。其中,一期已并网发电,二期正在建

设当中。

47.2013年10月25日，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单位）与公司（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FHFG-1标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3,285,767,252.00元。公司工程施工金额1,212,232,731.00元。合同工期1156日历天，该项目因受征地拆迁影响，工期顺延，正处在收尾阶段。

48.2013年11月8日，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乐从镇北围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书》。该合同书由建设协议书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两部分组成，建设协议书由联合体四方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主要约定项目投融资情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除恒广源公司以外的联合体其他成员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联合体成员中，公司负责市政和水利工程施工，恒广源公司负责投融资，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设计，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金额697,673,826.00元，其中市政和水利工程建安费用约为642,000,000.00元。建设期18个月（含设计），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49.2013年12月2日，公司与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贵州省设计院”）签署《贵州省水城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联合体补充协议书（第01号）》，该协议为公司与贵州省设计院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公司与贵州省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承接贵州省水城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同金额434,448,100.00元，其中，公司承担的施工部分金额为413,901,000.00元，合同工期1279天。该项目因地质原因、设计图纸变更和供图时间滞后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正处在施工期内。

50.2013年12月11日，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签订《阿勒泰市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协议书》。公司计划在阿勒泰市分十个年度投资建设开发5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55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1.2013年12月16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支线工程[施工5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674,792,821.00元，合同工期1096日历天，该项目因盾构掘进过程中遇到大量孤石，及附属出入口处管线单位管线迁移进度缓慢，处理时间长，工期顺延。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52.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世界银行贷款南昌轨道交通项目土建工程项目007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457,382,781.00元，合同工期960日历天，该项目因受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的影响，工期顺延，剩余两个出入口正在施工中，目前处于收尾阶段。

53.2014年2月12日，公司在湖南省沅江市与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沅江风电开发合同》，项目总投资约为30亿元，该风电项目拟分3期开发，每期开发约10万KW，每期建设工期约为12个月，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4.2014年3月25日，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人民政府在奇台县签署《年产4万吨以上的专业钢结构厂项目协议书》，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00,000.00元，该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建成已投入使用。

55.2014年3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青河县人民政府在青河县签订《新疆阿勒泰青河县人民政府新疆粤水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协议》，由公司在青河县开发建设15万KW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5亿元，将分期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6.2014年3月28日，公司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签订《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Q-ZCB01），合同金额为822,270,000.00元，合同工期为730日历天，由于受征地、拆迁、雨水天气等因素影响，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7.2014年3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新城东方丽园（三期）合同》，合同金额为390,600,000.00元，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82天。2015年9月7日，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就新城东方丽园三期工程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由原来390,600,000.00元增加至455,221,718.17元（暂定），共增加64,621,718.17元，其他条款不变。由于政府原因，科环路和汤沙路尚未完工，业主已致函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商请延期验收本项目三期工程，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复函同意延期验收，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结算。

58.2014年4月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阿勒泰市粤水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在阿勒泰市签署《阿勒泰市风力发电项目协议书》，计划开发49.5MW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4.4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9.2014年4月30日，公司与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招商局签署《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招商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

司战略合作合同书》，进行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500MW，其中风电1000MW，光伏500MW，项目总投资约为135亿元，将分期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0.2014年6月10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40239），合同金额265,726,036.00元，合同工期852日历天，该项目正在施工期内；《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40240），合同金额385,184,697.00元，合同工期852日历天，上述项目总金额650,910,733.00元，该项目因受征地拆迁及管线迁改影响，工期顺延，正处在施工期内。

61.2014年9月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与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川”）、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通川为开发建设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项目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签署《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万KW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该风电项目采用BT方式进行建设，固定总价包干4亿元，回购期为18个月，该项目已经投产发电。该项目于2017年6月30日回购期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新疆粤水电通过收购上海通川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获得该项目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完成股权收购工作。

62.2014年9月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通川、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通川为开发建设木垒光伏电站一期项目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签署《木垒光伏电站一期20MWp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该光伏电站项目采用BT方式进行建设，项目内容包括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征地补偿等保证项目建成投产的相关事宜，固定总价包干2亿元，回购期为12个月，该项目已经投产发电。该项目于2017年6月30日回购期满，上海通川不回购。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新疆粤水电通过收购上海通川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获得该项目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完成股权收购工作。

63.2014年8月16日，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签署《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该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0万KW，根据市场价格，该风电项目总投资约为18亿元。该风电项目将分期进行开发建设，正在做一期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64.2014年10月22日，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政府在始兴县签署《始兴县太平镇、马市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该风电项目由太平镇观音栋风电场和马市镇老殿顶风电场组成，总装机容量为15万KW，总投资约为14.4亿元。太平镇观音栋风电场装机10万KW，投资约为9.6亿元；马市镇老殿顶风电场装机5万KW，投资约为4.8亿元。

公司收到始兴县人民政府发来的《协议终止告知函》，由于该项目受生态保护区等客观因素影响，该项目在2018年6月底前未开工建设，达到《始兴县太平镇、马市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约定的终止条件，根据该开发协议书有关条款，双方终止该开发协议书，公司将不再进行始兴县太平镇、马市镇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

65.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广东粤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东莞鸿富国际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350,000,000.00元，合同工期暂定为12个月；《东莞市鸿富大酒店临街商铺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50,000,000.00元，合同工期暂定为6个月。该项目因业主原因暂未开工。

66.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广东省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97,356,610.00元，工程工期300日历天，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已完工，正在结算。

67.2015年6月19日，公司与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总金额为1,250,403,200.00元，其中枢纽工程549,017,900.00元，灌区骨干工程701,385,300.00元。合同工期：枢纽工程48个月，灌区骨干工程40个月。

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根据湖南省水利水電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出具的《湖南省宜章县莽山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书（审定稿）》，审定莽山水库工程项目总承包金额113,248.80万元，比原总承包合同金额125,040.32万元核减建安费等共11,791.52万元。根据分标方案，调减施工金额部分的工程由深圳市金群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承接。核减后，合同暂定总金额为515,219,900元，其中枢纽工程452,956,100元，灌区骨干工程62,263,800元，合同工期为：枢纽工程48个月，灌区骨干工程48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68.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仁化县2015年治理项目EPC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92,739,150.00元，工程工期210日历天，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已完工，正在结算。

69.2015年7月1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同灌河及七拱河流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218,504,000.00元，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已完工，正在结算。

70.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潮州市潮安区江东涝区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AJD-EPC-01-SG），合同金额暂定为21,710,482.00元，合同工期15个月，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因天气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1.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潮州市潮安区江东西陇灌区配套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AJD-EPC-02-SG），合同金额暂定为20,327,155.00元，合同工期15个月，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因天气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已完工，正在结算。

72.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阳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七拱河流域等）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229,894,269.40元。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已完工，正在结算。

73.2015年11月20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德建水库工程EPC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LSDJSK-EPC-01-SG），合同金额暂定为136,180,200.00元，合同工期为2年。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因征地问题、工程开挖难度大等因素影响施工进度，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4.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2015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AXXNTSL-EPC-SG），合同金额暂定为18,611,291.07元，合同工期5个月，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

75.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与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暂按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工程费用总金额为1,604,714,000.00元（含桥梁工程，暂按200,000,000.00元计），合同工期暂定2017年12月完工。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北江航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暂定781,550,000.00元，合同工期暂定2017年12月完工。

2017年7月30日，公司与北江航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合同段II）施工合同文件》（合同编号：BJX-A-003，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约定合同金额为1,581,226,526.00元，合同工期41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017年7月30日，公司与北江航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合同段VI）施工合同文件》（合同编号：BJS-A-001，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约定合同金额为978,906,381.00元，合同工期41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6.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在广东省梅州市签署《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工程静态总投资为575,815万元，工程总投资591,866万元（不含送出工程）。该项目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及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投融资总额为195,600万元，其中投融资总额中公司投入的资本金为100,500万元。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5个顺延年，自最后一台发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行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2016年12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署《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总投资591,866万元（不含送出工程投资），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和社会资金。该项目实体工程投资总价为288,190.53万元（实体工程承包总价为272,139.61万元，建设期利息16,050.92万元），公司承担该项目投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建设；投融资总额为195,600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其中资本金为100,500万元。该项目施工总工期66个月。

2017年3月28日，公司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BSLSN-2016-001）。合同金额271,914.62万元，合同工期66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7.2016年1月4日，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单位）签订《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运河部分）主河III标及四联河I、II标收尾工程施工协议书》（合同编号：ZJLZQNYHGZ-EPC-SG-02-补01），协议金额暂定为20,000,000.00元，工程工期12个月，该交易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78.2016年2月14日，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土建施工01合同段合同》（合同编号：JS-2006-3A-ZB-B-TJ-001），合同金额：680,250,380.00元，合同工期：110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9.2016年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政府签署《公安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安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安县内投资建设包括3座1×30MW的生物质电厂、能源林基地、有机农业基地、1座5万吨有机肥厂等系列节能、降耗、减排为主的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预计总投资16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80.2016年3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签署《临淄金山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该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规模为10万千瓦，根据市场价格，预期总投资约10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81.2016年6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伍市镇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伍市镇建设和运营20MWp（以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为准）农光互补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农光互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亿元。该项目已全部投产发电。

82.2016年6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政府签署《宁陵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宁陵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宁陵县内投资建设包括2座1×30MW的生物质电厂、2座5万吨有机肥厂等系列节能、降耗、减排为主的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预计总投资10亿元，一期投资一座1×30MW的生物质电站，投资约3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83.2016年6月22日，公司与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初步投资估算，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93,352.34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征地拆迁投入约7,487.99万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入约77,438.22万元；运维期内的运营维护金额约140万元/年。该项目合作期限11年（其中总建设期不超过5年，运维期6年）。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84.2016年6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政府签署《兰西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兰西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兰西县内投资建设3×30MW的生物质电厂等系列节能、降耗、减排为主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预计总投资9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85.2016年8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政府签署《汨罗市达摩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汨罗市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和中南投资公司在汨罗市达摩岭建设和运营1200MW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5亿元。该项目已终止。

86.2016年9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守仁电力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人民政府签署《光伏扶贫开发合作协议》。遂溪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投资公司在遂溪县分期分区建设光伏扶贫发电项目，总规模500MW，根据市场价格，预计总投资约40亿元。东南投资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资金筹集、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守仁电力公司为该项目开发提供综合协调和咨询，以及为项目提供设计、融资等支持和附加产品开发及增值管理。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87.2016年9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淮南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办公室签署《淮南市采煤沉陷区水面漂浮式光伏创新示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淮南综合治理办公室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淮南市采煤沉陷区投资建设水面漂浮式光伏创新示范项目。根据市场价格，预计总投资约29.75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88.2016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淮南市毛集实验区2×20MW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毛集管委会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梳草湾投资建设2×20MW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4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89.2016年1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签署《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生物质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辽中区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投资建设1座30MW的生物

质电厂（实际规模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90.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粤水电装备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及《粤水电装备制造项目补充协议》。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在广东省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港口工业园投资建设粤水电装备制造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分期开发，首期计划投入约1~1.5亿元。该项目一期已经投产。

91.2016年12月31日，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人民政府、惠来星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和广东科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签署《国道238线(原省道236线)普宁交界至惠城段改建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不参与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该项目总投资1,153,466,100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827,363,100元。

公司收到惠来县人民政府发来的《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终止国道238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的通知》（编号：惠府函〔2018〕85号），国道238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PPP项目属需整改的PPP项目，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经2018年8月22日惠来县委常委会议和第十五届惠来县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惠来县人民政府、惠来星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和广东科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的《国道238线(原省道236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予以终止，该PPP项目终止。

92.2017年1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署《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施工总价承包GFHD-2标段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珠三角（广佛环）（广机）（施）合（2017）14号），合同总价6,317,412,890元，公司工程施工金额847,765,556元，合同工期56个月。该项目由于业主征地拆迁，无法提供施工场地，暂未正式开工。

93.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饶平县自来水公司在广东省潮州市签署《引韩济饶供水工程土建及安装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YHJRGS GCSG）。合同金额710,722,698.66元，计划工期为1248个日历天。由于业主征地未完成，只有小面积开工。

94.2017年5月9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投资建设2座1×30MW的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实际规模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分两期建设，每期3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亿元，每期拟投资约3.5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95.2017年7月27日，公司与云南凤庆龙浩城区供水有限公司签署《临沧市澜沧江小湾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凤庆中心城区供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FQGS-ZHB-A-SD-201707-001）。合同金额480,875,429.00元，合同工期48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96.2017年7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城轨”）与云南省弥勒市发展和改革局签订《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280,625.8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项目资本金为84,187.74万元，占总投资的30%，其中政府方出资38,100.00万元，占比为45.26%；社会资本方出资46,087.74万元，占比为54.74%。项目债务融资资金为196,438.07万元。特许经营期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2017年11月15日，公司与弥勒城轨签订《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PPP项目（一期）机电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合同金额暂定为492,707,500元，合同工期72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2017年11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弥勒城轨签订《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PPP项目（一期）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合同金额暂定为1,310,329,100元，合同工期72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97.2017年8月17日，公司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人民政府在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广宁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司作为广宁县人民政府的战略合作伙伴，积极参与广宁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开发，意向性投资总额约15亿元。由于项目未达投资建设条件，该项目已终止。

98.2017年9月7日，公司和广东昊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政府签署《广东省河源市国道G205线龙川县城段改线工程PPP合同》。该项目总投资约为13.35亿元，其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估算约为94,385.31万元。该项目PPP合作期10年，其中施工期3年。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及

移交。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99.2017年9月13日，公司与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东华大道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HYG-2017002），合同金额暂定为11,136万元，合同工期540个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00.2017年10月2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人民政府在桃源县漳江镇签署《湖南省桃源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桃源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在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境内投资建设1座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项目建设方案为2×15MW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或3×6MW生物质气化多联产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101.2017年10月9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人民政府签署《辽宁省新民市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新民市人民政府同意中南粤水电在辽宁省新民市投资建设2座1×30MW的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分两期建设，每期3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102.2017年11月，公司与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厂签订《云南省金平县金水河三级水电站机电设备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文件》（合同编号：JSHSJ（三）-JD-2017-02）。该项目合同价2,896.967485万元，工期13个月。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03.2017年11月20日，公司和湖南泽通实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水利局签订《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62,164.3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7,323.26万元。合作期限15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2018年4月，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湖南省财政厅发布了《关于压减投资项目切实做好甄别核实政府债务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湖南省各地按照“停、缓、调、撤”的原则压减投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水利局决定调减项目投资。该项目总投资规模由62,164.34万元调整为30,9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由47,323.26万元调整为20,549.72万元。公司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调减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投资。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04.2017年11月27日，公司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签署《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SZWQC11708733）。合同金额暂定为59,717.9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58,671.64万元；合同工期365日历天。由于现场部分路段需重新调整道路走向及施工方案的问题，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05.2017年12月5日，公司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中国铁建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余三家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为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71888）、《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71889），合同金额分别为2,983,211.5935万元、1,378,337.7504万元。合同工期：1.十八号线万顷沙至冼村段977天，十八号线冼村至广州东站段1464天。2.二十二号线番禺广场至陈头岗段977天，二十二号线陈头岗至白鹅潭段1464天。根据有关协议，公司不参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施工，负责二十二号线广州南站（不含）-陈头岗站（含）-西三站（含）-东沙工业园站（不含）及陈头岗停车场出入场线范围内除轨道、电力、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专业外，全部专业工程任务的施工和管理等。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金额为273,401.3718万元。该项目首通段正处在施工期内，后通段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二、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2018年4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后，将连续3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8年11月28日，广东省公示拟认定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经公示后，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5568】，证书待颁发。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连续3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18年11月28日，广东省公示拟认定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经公示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7611】，证书待颁发。根据相关规定，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将连续3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

2.内部资产转让

为整合公司中南地区资源，统一管理，发挥区域优势，开拓中南地区市场，推动公司加快发展。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161,648,154.14元、4,178,376.99元以内部资产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合计转让金额165,826,531.13元。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将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公司资产转让款。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9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6-073《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公告》。2016年11月8日，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3.保荐代表人变更

(1) 2018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发来的《关于更换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闫宝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了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决定指派梁葳女士接替闫宝峰先生担任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辉先生和梁葳女士，持续督导期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详见2018年4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31《关于更换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 2018年9月26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发来的《关于更换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陈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了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决定指派欧俊先生接替陈辉先生担任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梁葳女士和欧俊先生，持续督导期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详见2018年9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85《关于更换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4.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5人调整为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详见2018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9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9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和2018年11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108《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董事、监事人员变动

(1) 2018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朱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朱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朱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2018年7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48《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2) 2018年7月18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卢大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卢大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卢大鹏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卢大鹏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详见2018年7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49《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3)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控股股东水电集团推荐的李万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详见2018年7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5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8年8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63《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2018年7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5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 2018年8月14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曾陈平先生、李向奎先生、李涌泉先生以及邹贤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年龄原因, 曾陈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工作原因, 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派出董事李向奎先生、李涌泉先生及邹贤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 曾陈平先生仍在公司工作, 无任何职务。李向奎先生、李涌泉先生及邹贤涌先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2018年8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62《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6) 2018年8月16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谢彦辉董事长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书。由于工作原因, 谢彦辉董事长申请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 谢彦辉董事长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 谢彦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职务。详见2018年8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64《关于谢彦辉董事长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7) 2018年8月21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年11月14日, 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大鹏先生、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聘任卢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详见2018年8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67《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8《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聘任为总经理的公告》和2018年11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108《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 2018年8月29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黄建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书。由于已从公司股东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退休, 黄建添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 黄建添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 黄建添先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2018年8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71《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9) 2018年10月11日, 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谢荣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 谢荣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 谢荣光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规定, 谢荣光先生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 谢荣光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详见2018年10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88《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10) 2018年10月12日, 公司第五届职代会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选举刘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详见2018年10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89《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11) 2018年10月22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年11月14日, 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详见2018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9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8年11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108《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 2018年10月22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李万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详见2018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9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6. 终止协议

(1) 终止始兴县太平镇、马市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

公司收到始兴县人民政府发来的《协议终止告知函》, 由于该项目受生态保护区等客观因素影响, 该项目在2018年6月底前未开工建设, 达到《始兴县太平镇、马市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约定的终止条件, 根据该开发协议书有关条款, 双方终止该开发协议书, 公司将不再进行始兴县太平镇、马市镇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公司不会承担违约责任,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详见2018年9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72《关于终止始兴县太平镇、马市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的公告》。

(2) 终止国道238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

公司收到惠来县人民政府发来的《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终止国道238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的通知》(编号: 惠府函〔2018〕85号), 国道238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PPP项目属需整改的PPP项目, 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经2018年8月22日惠来县委常委会议和第十五届惠来县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惠来县人民政府、惠来星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和广东科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的《国道238线(原省道236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予以终止, 该PPP项目终止。公司不参与该PPP

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为PPP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截至目前，该PPP项目尚未实际开展，终止该PPP项目，公司不会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详见2018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104《关于终止国道238线普宁交界至惠来惠城段改建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

7.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项

2018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通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46号），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豁免建工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粤水电415,148,832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粤水电425,250,042股股份，约占粤水电总股本的35.3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建工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建工集团应当会同粤水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建工集团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详见2018年10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99《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8.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2018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粤水电股份的告知函》，水电集团计划自2018年11月14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不增持）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不低于1%，不高于2%。详见2018年11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水电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粤水电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水电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达12,022,679股，占粤水电总股本的1.00%。详见2019年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2019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水电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粤水电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2月13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期间水电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达17,941,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3%，金额为52,893,327.96元。详见2019年2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9.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经营情况

（1）2018年8月16日，公司投资建设的甘肃省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80MWp）正式投产运营。详见2018年8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66《关于甘肃省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正式投产运营的公告》。

（2）2018年10月17日，公司投资建设的西藏腾能曲水4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详见2018年10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8-091《关于西藏腾能曲水40MWp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3）公司清洁能源投产发电项目正常运营。截至2018年底，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1026.33MW。

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MW）、二期（20MW），甘肃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80MW），甘肃金塔县光伏扶贫发电项目（5MW），西藏腾能曲水光伏发电项目（40MWp）已正式投产运营；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49.5MW）已投产发电40MW。投资建设的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二期（120MW），山东省滨州市沾化滨海风电项目一期（85MW）、二期（36MW）正在建设当中；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49.5MW），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期（49.5MW）、二期（49.5MW），新疆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50MW）等正在做投资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为加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投资公司”）实施既定的发展战略，提高资本运营能力，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东南投资公司与广州盈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收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粤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粤能管理公司”），上述出资

人对粤能管理公司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东南投资公司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盈收投资出资8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详见2016年4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6-046《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合作设立广东粤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截至目前，粤能管理公司未成立。

2.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正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6,551	0.05%				23,676	23,676	590,227	0.05%
3、其他内资持股	566,551	0.05%				23,676	23,676	590,227	0.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6,551	0.05%				23,676	23,676	590,227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1,695,507	99.95%				-23,676	-23,676	1,201,671,831	99.95%
1、人民币普通股	1,201,695,507	99.95%				-23,676	-23,676	1,201,671,831	99.95%
三、股份总数	1,202,262,058	100.00%				0	0	1,202,262,05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离职期间锁定所持股份，并按相关规定增加、解除限售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谢彦辉	75,014		1	75,015	高管锁定股	董事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定增加限售。
卢大鹏	36,000		12,000	48,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定增加限售。
朱丹	15,000		5,000	20,000	高管锁定股	离任，按相关规定增加限售。
魏志云	5,400	1,350		4,050	高管锁定股	离任，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谢荣光	60,000		20,000	80,000	高管锁定股	离任，按相关规定增加限售。
曾陈平	39,075		13,025	52,100	高管锁定股	离任，按相关规定增加限售。
曾令安	80,000	20,000		60,000	高管锁定股	离任，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魏国贤	20,000	5,000		15,000	高管锁定股	离任，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合计	330,489	26,350	50,026	354,16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36 名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327 名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3%	415,148,832	0		415,148,832		
何海波	境内自然人	1.01%	12,188,800	6,408,800		12,188,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84%	10,101,210	0		10,101,21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50%	6,032,274	0		6,032,274		
廖彬	境内自然人	0.44%	5,330,188	5,330,188		5,330,188		
张郁芬	境内自然人	0.42%	5,050,000	2,050,000		5,05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5%	4,264,764	0		4,264,764		
黄若彤	境内自然人	0.27%	3,300,000	-700,000		3,300,00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22%	2,641,000	1,811,000		2,641,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15,148,832		人民币普通股	415,148,832				

何海波	12,1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8,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10,101,21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21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6,032,274	人民币普通股	6,032,274
廖彬	5,330,188	人民币普通股	5,330,188
张郁芬	5,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4,264,764	人民币普通股	4,264,764
黄若彤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陈峰	2,6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1,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其他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张育民	1990 年 04 月 06 日	91440000190330368U	资本运作、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等。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张育民	1989 年 06 月 12 日	91440000190326633X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经营、管理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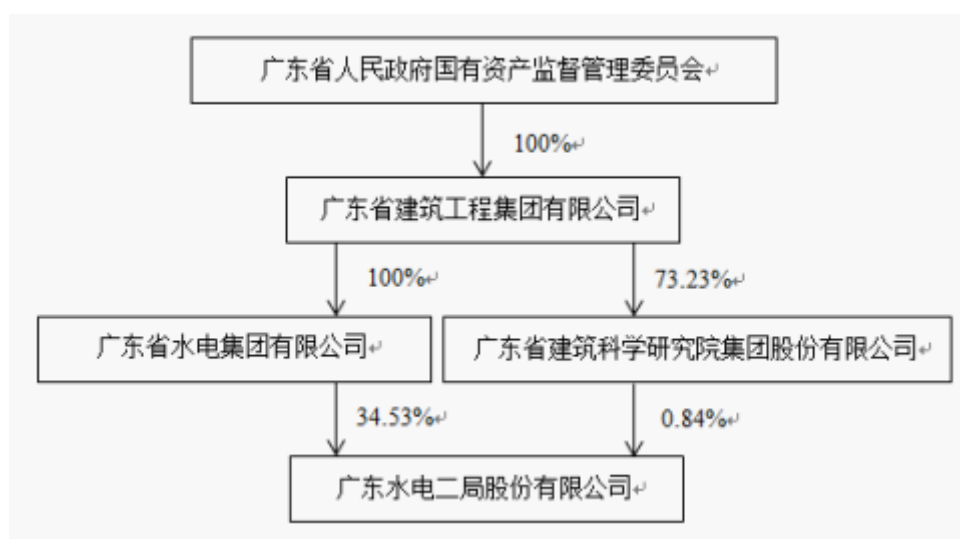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李成	2004年06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朱丹	原董事长	离任	男	41	2016年12月09日	2018年07月18日	20,000	0	0	0	20,000
谢彦辉	原总经理	离任	男	52	2016年12月26日	2018年08月16日	100,020	0	0	0	100,020
曾陈平	原董事、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0	2016年12月09日	2018年08月14日	52,100	0	0	0	52,100
黄建添	原董事	离任	男	61	2016年12月09日	2018年08月29日	0	0	0	0	0
李向奎	原董事	离任	男	43	2016年12月09日	2018年08月14日	0	0	0	0	0
李涌泉	原董事	离任	男	45	2016年12月09日	2018年08月14日	0	0	0	0	0
邹贤涌	原董事	离任	男	42	2016年12月09日	2018年08月14日	0	0	0	0	0
李云超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2	2016年12月09日	2018年11月14日	0	0	0	0	0
谢荣光	原监事会 主席	离任	男	53	2016年12月09日	2018年10月11日	80,000	0	0	0	80,000
卢大鹏	原监事	离任	男	48	2016年12月09日	2018年07月18日	48,000	0	0	0	48,000
合计	--	--	--	--	--	--	300,120	0	0	0	300,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丹	原董事、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离任	2018年07月18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卢大鹏	原监事	离任	2018年07月18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谢彦辉	董事长	任免	2018年07月30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选举为董事长。
曾陈平	原董事	离任	2018年08月14日	因年龄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曾陈平	原副总经理	解聘	2018年08月14日	因年龄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李向奎	原董事	离任	2018年08月14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李涌泉	原董事	离任	2018年08月14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邹贤涌	原董事	离任	2018年08月14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李万锐	监事	任免	2018年08月15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选举为监事。
谢彦辉	原总经理	解聘	2018年08月16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卢大鹏	总经理	任免	2018年08月21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聘任为总经理。
黄建添	原董事	离任	2018年08月29日	因已从公司股东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退休辞去董事职务。
谢荣光	原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年10月11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刘少波	监事	任免	2018年10月12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选举为监事。
李万锐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8年10月22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卢大鹏	董事	任免	2018年11月14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选举为董事。
彭迎春	董事	任免	2018年11月14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选举为董事。
陈鹏飞	董事	任免	2018年11月14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选举为董事。

			日	
王伟	董事	任免	2018年11月14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选举为董事。
李云超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11月14日	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11月21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有关规定，需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11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5人调整至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李云超先生不再继续履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
谢彦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	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四工程公司经理，红河工程处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卢大鹏	董事、总经理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工程处经济部部长、潮州工程处副主任、国际工程部部长、公司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监督部部长。2018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伟导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中心修造厂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厂长，公司机电部第一部长，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现为孙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0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委员，2010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冯宝珍	董事、总经济师、党委委员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技术员、经营部部长，公司第五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广州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总经济师，2014年3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起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起担任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党委委员，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彭迎春	董事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助理、发展部副经理、发展部经理、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起担任广东华隧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起担任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起担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18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陈鹏飞	董事	本科学历，企业法律顾问。历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科科长、法务部副部长。2018年7月起担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与预结算管理部（法务室）副部长；2018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与预结算管理部（法务室）副部长。
王伟	董事	博士研究生学历，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省水利厅总规划师兼规划计划处处长，清远市阳山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锻炼）。2016年12月起担任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理事长；2018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理事长。
黄声森	独立董事	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7月起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担任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专业标准委员会委员。
尹兵	独立董事	法学博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监管员、助理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并购重组预审员，北京华商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信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起担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
彭松	独立董事	管理学硕士。历任证券时报战略发展部副主任、证券时报上市公司舆情中心主任。2014年3月起担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起担任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起担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彩虹	独立董事	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深圳一泓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起担任上海祥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祥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助理。
李万锐	监事会主席	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学校教师，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7月起担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纪检监察二组组长；2018年8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纪检监察二组组长。
刘少波	党委副书记、 监事、工会主席	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7月起任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10月起担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工会主席。
张秀华	监事、审计监 督部经理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工程师，公司经济发展部投标报价负责人，公司审计监督部副经理，全资孙公司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8月起担任公司审计监督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审计监督部经理，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

		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孙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林康南	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梅州工程处副主任、第九工程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九工程公司经理、梅州工程处主任、安江工程处主任、北航工程处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林广喜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证券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卢滢萍	财务总监	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具有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中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中大中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大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中大凯丰酒店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家庭医生在线信息有限公司、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宜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副董事长，广州中大中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家庭医生》杂志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大粤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中大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起担任公司参股子公司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参股子公司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彭迎春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部经理	2014年11月03日	2018年07月13日	是
彭迎春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部长	2018年07月13日		是
陈鹏飞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与预结算管理部(法务室)副部长	2018年07月13日		是
王伟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党委书记、理事长	2016年12月12日		是
李万锐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纪检监察二组组长	2018年07月13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	不适用。				

职情况的说明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彭迎春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0日		否
彭迎春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10日		否
彭迎春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25日		否
彭迎春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0日	2018年11月12日	否
彭迎春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12日	否
彭迎春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12日	否
彭迎春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6日	2018年11月12日	否
彭迎春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2月13日	2018年11月12日	否
彭迎春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28日	2018年11月12日	否
黄声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年07月13日		是
黄声森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20日	2018年02月05日	是
尹 兵	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06日		是
尹 兵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董事总经理	2017年08月15日		是
彭 松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03月02日		是
彭 松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1月07日		是
彭 松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21日		是
李彩虹	上海祥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总经理助理	2018年08月20日		是

			日		
李彩虹	深圳一泓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08月17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人员除彭迎春女士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之外，其余人员均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对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价，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彦辉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93.54	否
卢大鹏	董事、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6.28	否
王伟导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83.22	否
冯宝珍	董事、总经济师	女	45	现任	83.88	否
彭迎春	董事	女	53	现任	0	是
陈鹏飞	董事	男	46	现任	0	是
王伟	董事	男	46	现任	1.25	是
黄声森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7.5	否
尹兵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7.5	否
彭松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7.5	否
李彩虹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7.5	否
李万锐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0	是
刘少波	监事	男	58	现任	12.15	否
张秀华	监事	女	48	现任	36.81	否
林康南	总工程师	男	58	现任	78.68	否
林广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2	现任	79.28	否
卢滢萍	财务总监	女	42	现任	79.28	否
朱丹	原董事、董事长	男	41	离任	79.06	是

曾陈平	原董事、副总经理	男	60	离任	82.57	否
李向奎	原董事	男	43	离任	0	是
李涌泉	原董事	男	45	离任	0	是
邹贤涌	原董事	男	42	离任	0	是
黄建添	原董事	男	61	离任	5	是
谢荣光	原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3	离任	73.75	是
卢大鹏	原监事	男	48	离任	0	是
李云超	原独立董事	男	42	离任	0	否
合计	--	--	--	--	834.7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1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04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04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560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1,444
财务人员	201
行政人员	842
合计	4,0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581
大学专科	1,003
中专技校	439

高中及以下	1,024
合计	4,047

2、薪酬政策

公司高管层实行年薪制，根据公司每年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中层管理、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以员工岗位责任、劳动绩效、劳动态度、劳动技能等指标综合考核员工劳动报酬，根据岗位责任不同和岗位技术要求的高低，实行分类的工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分、子公司负责人，年终根据各公司的经营业绩，按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与奖励。

3、培训计划

2018年，为有效支撑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有力配合推进相关重点工作落实，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公司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工作。公司培训采用内外训结合的方式，通过把行业优秀专家请进来、把内部员工送出去的形式，营造公司员工良好的学习氛围和成长环境。2018年度公司共组织内外部培训8次，共计完成595人次的培训，并认真做好相关的培训效果评估及反馈。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964,08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71,568,683.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简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对社会公众股股东，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11名，目前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提名监事1名，符合监事会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不超过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没有监事会成员在最近二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生产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

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技术研发及转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实业投资，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公司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公司独立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与供应商签订材料、设备、配件采购等方面的合同，在主营业务方面未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订立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等协议。

3.公司设立以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所有关联交易的发生均遵循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原则，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公司设有研发中心，配备了科研人员专门从事新技术应用研究工作，研究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动公司技术创新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全部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2.公司已设立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人力资源系统。

3.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单位任职。

4.公司现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3人，符合有关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限制性规定。

5.公司现有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人数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6.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公司的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7.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原有离退休职工均未进入公司，目前无需要公司负担的离退休职工。公司在册员工4047人均已在广东省和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独立开户，单独缴交社会保险基金。

（三）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1.公司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限明晰，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设立后已按照股份制规范化的要求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登记造册，全部资产均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是独立、完整的。

2.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的设备均为股东投入或公司自购，公司对该等经营设备均拥有独立的产权。

3.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1.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做到了完全分开，没有出现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公司设置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与生产经营相适应、能充分独立运行、高效精简的组织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3.没有出现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没有出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股东和其他单位干预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

2.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3.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以自身名义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申请贷款的情形。

5.公司的资金财务管理未受到控股股东的影响。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资委	<p>2017年12月29日,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广东省国资委同意将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2018年1月2日,水电集团完成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组合并后的建工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以下业务上存在一定重合。1.工程施工方面。建工集团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及基础工程施工等领域与粤水电存在业务重合。2.水力发电方面。建工集团的子公司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现有2家水电站以BOT模式运营,分别将于2031年及2047年将经营权移交给政府,而粤水电的水电站是自行投资开发和收购取得,经营期限均为50年,双方的水力发电业务在现阶段存在重合。3.产品销售方面。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粤水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均持有水工金属结构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业务均涉及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在产品销售业务领域存在重合。4.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方面。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建科院与粤水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在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上存在同业竞争情形。</p>	<p>建工集团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业务整合)逐步减少双方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了修订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对于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除粤水电(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与粤水电重合的业务,建工集团将于本次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对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通过剥离、处置或委托管理等方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因目前尚未制定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建工集团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将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p>	<p>具体方案和时间正在研究制定当中。</p>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25%	2018 年 01 月 22 日	2018 年 01 月 23 日	临 2018-008-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6.32%	2018 年 04 月 17 日	2018 年 04 月 18 日	临 2018-030-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23%	2018 年 08 月 15 日	2018 年 08 月 16 日	临 2018-063-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23%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临 2018-108-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23%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12 月 22 日	临 2018-121-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声森	9	4	5	0	0	否	1
尹兵	9	4	5	0	0	否	2
彭松	9	4	5	0	0	否	1
李彩虹	9	4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决策发表专业意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相关建议包括加快与集团的业务整合，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强财务管理，努力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提高融资能力，加强资本运营，提升市值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增收节支，并利用多种形式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不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密切跟踪、统筹谋划、提前研究，如何继续积极参与到大湾区的各项建设中来，抓住发展规划纲要实施带来的项目机遇，充分分享大湾区建设所释放出的系列红利。独立董事对公司所提出的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 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现状、存在的机遇和挑战，结合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以及核心优势的分析，坚持以“高质量快速发展”为经营理念，2018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把握省属建筑板块整合重组大平台

充分把握省属建筑板块整合重组，大建工集团公司作为“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承担者和主力军”战略定位的机遇，发挥粤水电优势，主动参与重大项目的策划和市场开拓，积极争取承担省委省政府布置给建工集团公司的重大项目的建设，确保安全、优质、高效完成建设任务。成为广东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城市更新改造和扩容提质、新型城镇化建设、政府专项建设等建设领域重大项目的承担者和主力军。

（2）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历史性机遇

把握好国家打造世界第四大湾区的战略规划，在万亿级基建投资的背景之下，抓住有利时机，加大优质项目承接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做大做强工程建设业务，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效益。结合自身优势踊跃行动，积极投身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助力宏伟蓝图化为美好现实。

（3）全面加强市场开发，提速推进产业链升级

把握广东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方面释放的机遇，主动作为，积极出击，抢占先机！推动工程建设业务向“新型城市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转型，打造集“建筑设计、技术研发、投资开发、施工建造、运营维护”于

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成为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的承担者和主力军。

2. 对生产经营拓展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一是工程建设方面,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政策机遇,充分利用公司的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加大优质项目的承接力度,积极争取水利水电、轨道交通建设、市政工程等投资建设任务,打造工程建设核心实力。

二是清洁能源方面,稳健推进清洁能源投资开发,认真研究市场机遇和风险,积极寻找风电、光伏、水电、海上风电装备等优质资源,着力解决西北地区限电、消纳问题,加快推进在建能源项目建设,及早并网发电。积极参与东南沿海经济发达、消纳情况好的地区清洁能源业务,推动公司清洁能源有序发展。

3. 对上市公司资本运营平台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加强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债转股等多种再融资方式的研究,提高融资能力,加强资本运营,提升市值管理水平。

4. 了解公司正在实施或将要实施的战略性投资项目:

重点谋划、精心组织推动“韩江高陂”、“北江航道”、“垦造水田”等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进行适时跟踪,及时掌握涉及公司战略规划的投资项目和投资方向,从宏观上把握公司的发展趋势。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运作效率,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董事会成员由原十五名董事调整为十一名董事。

2. 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查阅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对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恰当,选任程序合法且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3.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外部和内部客观条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储备一定数量的后备管理人员。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任务,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1)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重大施工项目进行过程跟踪审计

为规范项目管理,加强事前、事中控制,防范施工项目的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对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和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期)三个重大施工项目进行了过程跟踪审计。重点检查了工程施工进展、采购招标、合同签订和成本支出情况。

(2)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企业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及《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关于责任人一个任期内必须审计一次的规定,审计监督部对任期已满三年的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责任人进行了任中审计。根据人力资源部离任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对新丰新源水利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岳金进行了离任审计。通过开展子公司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对责任人任期内子公司资产状况、经济效益、财务收支、内部控

制、合规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责任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强化了被审计单位和管理层的合规管理意识和风险意识。

(3)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计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增加投资收益，防范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出现风险，审计监督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子公司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要求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对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财务收支审计。重点审计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各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监督。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发现上述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及招股说明书资金用途不相符的情形。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 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2017年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以及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提出意见，落实考核激励，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2. 按照业绩考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业绩进行审查并作出评价，并积极研究与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相适应的董事及高管考核方案。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3. 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积极探索责权统一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改革提出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的议案》，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对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价，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其效益年薪激励。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临 2019-034-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控制环境无效；（5）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6）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5）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6）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被认定为财务报告一般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性标准：（1）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4）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5）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6）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工程质量不合格；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标准：（1）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大幅超出预算；（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4）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的 1%或净利润的 10%的错报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p>	<p>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000 万元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但未达到 1,000 万元时，被认定</p>

	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面所列的财务报表的错报情形，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0.5% 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但大于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5% 的错报时，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为重要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则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粤水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巨潮资讯网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9】4821000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印碧辉、荣矾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水电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粤水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审计报告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工程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具体披露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6（2），附注五、32（1）及附注七、34。粤水电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管理层需要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完工百分比法运用及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流程；
- （2）测试与建造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3）检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复核重大建造工程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
- （4）审核建造合同预算总成本的编制、审核及变更的流程以及相关控制程序，评估其重大判断和估计；
- （5）获取建造合同台账，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
- （6）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 （7）复核重大建造合同的实际成本及预算总成本，复核建造合同变更，评估其调整金额；

(8)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的认定。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9)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二) 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 事项描述

具体披露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2(3)及附注七、5(2)。

粤水电管理层在确定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期末计提减值准备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存货跌价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对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 (2) 评估并测试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期末计提减值准备及年末确定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 (3) 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进行复核；
- (4) 对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执行盘点程序。

(三) 固定资产的存在和计价分摊

1. 事项描述

具体披露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6及附注七、11。

粤水电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水利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和太阳能发电设备，2018年末固定资产净额8,093,721,466.27元，占合并总资产 39.97%，占合并长期资产 68.67%，是资产中最大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的存在、折旧计提和减值准备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存在和计价分摊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 (2) 检查固定资产增加减少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3) 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
- (4) 获取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并观察其实际状况，检查是否已按规定计提折旧，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5) 检查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保持一致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
- (6) 重新计算折旧计提是否正确；
- (7) 评价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评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粤水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粤水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粤水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粤水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粤水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粤水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粤水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粤水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0,176,050.36	1,187,254,940.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64,251,272.57	1,658,453,594.87
其中：应收票据	34,857,148.20	38,946,085.44
应收账款	2,029,394,124.37	1,619,507,509.43
预付款项	547,765,182.09	396,455,645.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00,253,556.60	1,561,631,779.84
其中：应收利息	77,348,061.18	80,779,493.7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14,388,155.82	2,031,915,056.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036,152.92	245,423,670.20
流动资产合计	8,463,870,370.36	7,081,134,687.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203,468.00	114,998,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829,074.06	218,506,082.53
长期应收款	331,929,982.10	727,536,552.03
长期股权投资	217,500,000.00	218,187,935.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93,721,466.27	6,467,223,262.26
在建工程	724,961,128.21	2,036,846,360.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4,161,490.21	186,791,384.53
开发支出		
商誉	24,606,745.32	24,606,745.32
长期待摊费用	66,535,461.77	38,024,62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22,454.08	38,224,88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8,012,064.35	363,259,96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86,683,334.37	10,434,206,607.13
资产总计	20,250,553,704.73	17,515,341,29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1,498,733.72	1,714,663,256.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85,180,885.62	2,100,371,569.19
预收款项	2,833,856,733.88	2,165,684,723.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661,896.01	11,575,127.22
应交税费	53,956,523.39	62,131,630.36
其他应付款	705,985,109.11	702,787,182.43
其中：应付利息	48,309,768.70	63,950,852.81
应付股利	1,550,675.33	1,009,525.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069,638.46	792,907,15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95,209,520.19	7,550,120,64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88,747,791.04	6,309,316,814.85
应付债券		469,105,286.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9,918,346.15	250,277,966.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3,345,094.28	5,358,09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11,174.55	9,895,717.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1,422,406.02	7,043,953,879.69
负债合计	17,056,631,926.21	14,594,074,520.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2,262,058.00	1,202,262,0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7,154,500.53	649,382,881.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736,603.39	22,669,803.47
盈余公积	153,620,017.19	123,263,299.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5,059,655.09	870,735,66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4,832,834.20	2,868,313,710.94
少数股东权益	149,088,944.32	52,953,06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3,921,778.52	2,921,266,77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50,553,704.73	17,515,341,294.71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滢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雄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165,571.70	121,899,51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94,399,059.64	1,686,624,107.72

其中：应收票据	17,385,233.31	16,769,600.00
应收账款	1,777,013,826.33	1,669,854,507.72
预付款项	592,461,376.73	398,003,850.11
其他应收款	3,865,046,212.48	2,546,749,672.72
其中：应收利息	42,342,575.02	40,312,920.78
应收股利	224,075,876.44	147,475,142.90
存货	2,752,432,463.14	2,045,122,664.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781,943.94	83,140,051.56
流动资产合计	9,414,286,627.63	6,881,539,864.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203,468.00	114,998,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275,588.00	49,941,133.40
长期应收款	83,227,106.79	90,658,772.90
长期股权投资	3,445,867,873.22	3,128,181,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3,011,412.54	467,412,102.27
在建工程	400,000.00	2,008,852.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27,852.28	4,069,430.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134,297.51	9,392,55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25,111.77	33,715,25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31,310.27	53,785,86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0,704,020.38	3,954,164,267.68
资产总计	13,764,990,648.01	10,835,704,13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38,876,664.84	1,681,540,9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94,734,169.85	1,927,855,091.91
预收款项	3,707,481,615.15	2,496,750,874.12
应付职工薪酬	10,173,745.86	8,351,521.12
应交税费	34,838,236.57	30,249,897.00
其他应付款	705,371,377.43	581,178,482.92
其中：应付利息	39,236,821.28	55,703,561.2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7,733,333.35	364,624,434.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69,209,143.05	7,090,551,27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3,600,000.00	613,333,333.35
应付债券		469,105,286.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74,001.34	5,358,09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474,001.34	1,087,796,713.60
负债合计	10,826,683,144.39	8,178,347,988.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2,262,058.00	1,202,262,0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8,699,448.29	659,132,54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382,715.80	18,497,572.55
盈余公积	153,620,017.19	123,263,299.64

未分配利润	891,343,264.34	654,200,66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8,307,503.62	2,657,356,14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64,990,648.01	10,835,704,131.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08,385,136.62	6,630,455,459.17
其中：营业收入	8,308,385,136.62	6,630,455,459.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62,114,171.95	6,442,642,661.95
其中：营业成本	7,324,005,867.08	5,760,311,082.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294,661.60	37,284,229.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3,730,173.74	196,811,688.91
研发费用	9,777,085.98	8,726,151.39
财务费用	414,379,862.41	379,608,856.67
其中：利息费用	407,183,893.84	381,173,677.25
利息收入	13,812,227.42	26,079,255.03
资产减值损失	65,926,521.14	59,900,652.87
加：其他收益	7,539,862.63	9,521,35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9,528.79	9,610,838.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4.83	-68,705.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401.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153,700.28	206,944,993.84
加：营业外收入	2,941,931.47	1,225,609.93
减：营业外支出	2,380,007.85	5,330,872.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715,623.90	202,839,730.93
减：所得税费用	47,750,740.86	43,187,750.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964,883.04	159,651,980.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748,565.63	158,102,642.43
少数股东损益	3,216,317.41	1,549,338.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964,883.04	159,651,98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748,565.63	158,102,64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6,317.41	1,549,338.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70	0.13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70	0.13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滢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雄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516,739,058.59	5,861,003,360.54
减：营业成本	6,967,839,624.58	5,460,523,300.92
税金及附加	22,807,469.19	33,727,420.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9,498,481.67	92,275,004.26
研发费用	9,763,961.66	8,181,560.74
财务费用	180,327,841.67	159,225,007.50
其中：利息费用	170,974,230.03	154,264,811.23
利息收入	9,362,258.94	7,441,804.11
资产减值损失	53,411,136.21	48,787,049.87
加：其他收益	492,035.70	3,596,41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751,363.75	53,382,640.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842,401.77	

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176,344.83	115,263,067.51
加：营业外收入	2,229,823.43	995,328.62
减：营业外支出	1,365,792.46	5,129,465.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040,375.80	111,128,930.62
减：所得税费用	29,473,200.26	11,600,29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567,175.54	99,528,636.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567,175.54	99,528,636.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567,175.54	99,528,636.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05,091,481.58	7,112,656,381.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4,130.66	4,144,59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38,168.82	152,261,56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1,823,781.06	7,269,062,53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57,211,270.04	6,165,548,321.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141,688.28	551,008,25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879,444.48	266,793,47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35,657.41	133,447,92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9,568,060.21	7,116,797,96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55,720.85	152,264,57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43,15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9,661.00	853,461.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9,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98,627.89	355,733,69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987,588.89	366,530,31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2,234,276.27	2,014,377,40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04,668.00	2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6,167.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04,242.75	192,742,31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443,187.02	2,235,755,89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455,598.13	-1,869,225,57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854,700.00	30,283,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854,700.00	30,283,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5,508,800.62	4,107,009,604.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9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6,934,452.62	4,137,293,20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79,427,699.03	2,408,222,633.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390,595.42	413,649,106.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40,437.22	32,754,62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558,731.67	2,854,626,36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75,720.95	1,282,666,84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48,091.49	-10,765,639.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7,752.18	-445,059,80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567,837.52	1,611,627,64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795,589.70	1,166,567,837.5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4,616,201.13	6,458,707,92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11,651.96	200,547,54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1,327,853.09	6,659,255,47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9,794,420.26	5,898,189,37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394,069.30	413,621,76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838,202.08	150,652,91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418,091.17	507,966,32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6,444,782.81	6,970,430,37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6,929.72	-311,174,90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847,736.10	15,760,88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9,661.00	853,461.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47,917.88	176,328,59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195,314.98	192,942,93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15,584.69	55,693,60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324,138.00	305,201,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0,000.00	16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339,722.69	522,895,10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44,407.71	-329,952,17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6,976,691.84	2,412,308,760.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6,976,691.84	2,412,308,760.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6,307,666.66	1,883,434,454.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571,885.83	181,258,15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5,06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879,552.49	2,073,587,68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97,139.35	338,721,08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63,104.77	-27,57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572,697.15	-302,433,57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12,413.89	413,645,98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785,111.04	111,212,413.8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49,382,881.08			22,669,803.47	123,263,299.64		870,735,668.75	52,953,062.90	2,921,266,77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2,262,058.00				649,382,881.08			22,669,803.47	123,263,299.64		870,735,668.75	52,953,062.90	2,921,266,77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228,380.55		14,066,799.92	30,356,717.55			134,323,986.34	96,135,881.42	272,655,004.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748,565.63	3,216,317.41	203,964,88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882,756.02	93,882,756.0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3,882,756.02	93,882,756.0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56,717.55			-66,424,579.29	-963,192.01	-37,031,053.75
1.提取盈余公积								30,356,717.55			-30,356,717.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67,861.74	-541,149.97	-36,609,011.71
4.其他												-422,042.04	-422,042.0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066,799.92						14,066,799.92
1. 本期提取							127,443,032.19						127,443,032.19
2. 本期使用							113,376,232.27						113,376,232.27
(六) 其他					-2,228,380.55								-2,228,380.5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47,154,500.53		36,736,603.39	153,620,017.19			1,005,059,655.09	149,088,944.32	3,193,921,778.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51,644,599.34			17,914,433.44	113,310,436.01		752,642,441.40	29,755,046.04	2,766,397,98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131,029.00				1,251,644,599.34			17,914,433.44	113,310,436.01		752,642,441.40	29,755,046.04	2,766,397,98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131,029.00				-602,261,718.26			4,755,370.03	9,952,863.63		118,093,227.35	23,198,016.86	154,868,788.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8,102,642.43	1,549,338.37	159,651,980.80
(二) 所有者投入					-1,130,6							22,534,	21,403,

和减少资本					89.26							289.26	6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055,219.45	28,055,219.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30,689.26							-5,520,930.19	-6,651,619.45
(三) 利润分配								9,952,863.63		-40,009,415.08		-885,610.77	-30,942,162.22
1. 提取盈余公积								9,952,863.63		-9,952,863.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56,551.45		-885,610.77	-30,942,162.2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755,370.03					4,755,370.03
1. 本期提取								96,162,978.17					96,162,978.17
2. 本期使用								91,407,608.14					91,407,608.1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49,382,881.08		22,669,803.47	123,263,299.64		870,735,668.75	52,953,062.90	2,921,266,773.8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59,132,545.07			18,497,572.55	123,263,299.64	654,200,668.09	2,657,356,14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2,262,058.00				659,132,545.07			18,497,572.55	123,263,299.64	654,200,668.09	2,657,356,14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096.78			13,885,143.25	30,356,717.55	237,142,596.25	280,951,36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567,175.54	303,567,17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3,096.78						-433,096.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3,096.78						-433,096.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56,717.55	-66,424,579.29		-36,067,861.74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56,717.55	-30,356,717.55		

									7.55	717.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67,861.74	-36,067,861.7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885,143.25	13,885,143.25	
1. 本期提取										115,656,433.37	115,656,433.37	
2. 本期使用										101,771,290.12	101,771,290.1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58,699,448.29					32,382,715.80	153,620,0891,343,264.34	2,938,307,503.6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60,263,574.07			12,832,571.98	113,310,436.01	594,681,446.85	2,582,219,05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131,029.00				1,260,263,574.07			12,832,571.98	113,310,436.01	594,681,446.85	2,582,219,057.91

	029.00				,574.07			1.98	36.01	,446.85	,05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5,665,000.57	9,952,863.63	59,519,221.24	75,137,085.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528,636.32	99,528,636.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52,863.63	-40,009,415.08	-30,056,551.45
1. 提取盈余公积									9,952,863.63	-9,952,863.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56,551.45	-30,056,551.4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665,000.57			5,665,000.57
1. 本期提取								90,882,026.21			90,882,026.21

2. 本期使用								85,217,025.64			85,217,025.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262,058.00				659,132,545.07			18,497,572.55	123,263,299.64	654,200,668.09	2,657,356,143.3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1年12月2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0层，注册地址与总部地址一致。2006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060，股票简称“粤水电”。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各子孙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水力、风力、太阳能等发电业务。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技术研发及转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实业投资，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2户（包括本期注销的公司），孙公司共52户（包括本期注销的公司），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6“收入”中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五、32“其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本公司之其余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

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余额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

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但尚未与发包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按照工程合同回款期限收回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之后，与发包单位办理了工程竣工结算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按照工程合同回款期限收回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销售商品的价款。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包括发电销售收入）。因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而确认的尚未收取的价款。依据销售结算单据确认尚未收取的价款。销售完成相应信用期满后收回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4: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目前尚未收到在建项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工程定期结算后一定期限收回相应工程进度款。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5: 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发包方暂扣的已竣工结算工程质量保证金，被工程发包方暂扣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工程质量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收回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6: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发包方暂扣的在建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被工程发包方暂扣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工程质量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收回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7: 投标保证金。本公司作为投标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方缴纳的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金, 在支付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投标程序完成后收回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8: 履约保证金。本公司作为承包方向工程发包方缴付的履约担保金, 担保本公司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 而弥补给工程发包笔造成的经济损失, 在支付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依据合同, 完成相应履约义务后收回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9: 备用金。本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 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公司职务的临时借支, 在支付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根据公司备用金借支管理办法要求还款。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10: 应收子公司款项。公司应收的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款项, 按照不同的业务模式对照上述规定确认相应的应收款项。按照不同的业务模式对照上述规定收回相应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11: 其他,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分类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已竣工结算				销售商品的价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20%	10%	20%	30%	40%	5%	10%	15%	20%

其他应收款

分类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除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	10%	20%	3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的工程款	5.00%	
其他应收款, 在建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		5.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明显特征表明全部或部分难以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四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材料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

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

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50 年	4%	2.40%-1.92%
施工机械	工作量法	4-10 年	4%	24.00%-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4%	12.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1 年	4%	24.00%-8.73%
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年	4%	19.20%-13.71%
水利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50 年	4%	5.33%-1.92%
风力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 年	4%	5.33%
太阳能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 年	4%	5.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4%	24.00%-9.60%
非生产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4%	24.00%-9.60%

工作量法：本公司对施工机械中盾构机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按照盾构机的预计工作总量平均计算折旧额。折旧方法为：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工作量。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赁资产折旧采用与本公司自有应折旧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对于可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

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

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2）建造合同收入

①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本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A.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B. 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本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 A.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 B.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 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本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

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3）发电收入

每月末，本公司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4）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BT业务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本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在BT项目建设期BT项目公司将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以及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工程完工并审价后，将“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与回购总基数（含建设期资金利息）之间的差额，作为BT项目建设期的投资回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3)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工程施工”科目，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

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合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决议通过,公司已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合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决议通过,已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文对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	38,946,085.44	-38,946,085.44	-
应收账款	1,619,507,509.43	-1,619,507,509.4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658,453,594.87	1,658,453,594.87
应收利息	80,779,493.73	-80,779,493.73	-
其他应收款	1,480,852,286.11	80,779,493.73	1,561,631,779.84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0,000,000.00	-
应付账款	2,060,371,569.19	-2,060,371,569.1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100,371,569.19	2,100,371,569.19
应付利息	63,950,852.81	-63,950,852.81	-
应付股利	1,009,525.36	-1,009,525.36	-
其他应付款	637,826,804.26	64,960,378.17	702,787,182.43
管理费用	205,537,840.30	-8,726,151.39	196,811,688.91
研发费用	-	8,726,151.39	8,726,151.3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6、“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建筑工程：应税收入按 10%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建筑工程老项目征收率为 3%。2、发电销售：应税收入按 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0%、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7.5%、15%、25% 计缴。	7.5%、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5%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15%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0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塔一期 50MW 项目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15%；金塔二期 80MW 项目和扶贫 5MW 项目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0。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0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一期项目适用税率为 15%。二期项目适用税率为 0。
木垒县东方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0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0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0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0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0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投资太阳能、风能、地热等绿色新能源建设并经营的企业或项目；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要求的其他绿色产业或项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18年11月28日，广东省公示拟认定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经公示后，本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5568】，证书待颁发。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连续3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5%。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证书取得年度起连续3年，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5%。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证书取得年度起连续3年，即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5%。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18年11月28日，广东省公示拟认定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经公示后，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7611】，证书待颁发。根据相关规定，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将连续3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5%。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及实施条例和财税（2008）116号、财税（2008）46号、国税发（2009）80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孙公司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获得平江县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8月1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0。

本公司之孙公司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获得徐闻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徐闻一期40MW项目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徐闻二、三期50MW项目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0。

本公司之孙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已获得甘肃省金塔县国家税务局批准，金塔一期50MW项目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5%。金塔二期80MW项目和扶贫5MW项目，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0。

本公司之孙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获得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0。

本公司之孙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获得新疆布尔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一期项目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期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一期项目适用税率为15%。本年度二期项目适用税率为0。

本公司之孙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经获得木垒县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0。

本公司之孙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范围，已经获得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201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孙公司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经获得阿瓦提县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0。

本公司之孙公司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已获得柯坪县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0。

本公司之孙公司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风力发电项目，已获得当地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0。

本公司之孙公司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已获得当地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0。

(6)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投资太阳能、风能、地热等绿色新能源建设并经营的企业或项目；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要求的其他绿色产业或项目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本公司之孙公司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

(7)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孙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营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已经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已获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生产的电力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7,327.26	302,281.27
银行存款	1,197,208,262.44	1,166,265,556.25
其他货币资金	22,720,460.66	20,687,103.36
合计	1,220,176,050.36	1,187,254,940.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012.29

其他说明

- (1) 其它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存款。
 (2) 因诉讼冻结银行存款20,660,000.00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4,857,148.20	38,946,085.44
应收账款	2,029,394,124.37	1,619,507,509.43
合计	2,064,251,272.57	1,658,453,594.87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857,148.20	38,946,085.44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0	
合计	34,857,148.20	38,946,085.44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415,314.49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0	
合计	50,715,314.49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7,014,595.00	99.90%	147,620,470.63	6.78%	2,029,394,124.37	1,741,334,997.14	99.87%	121,827,487.71	7.00%	1,619,507,509.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10%	2,180,000.00	100.00%		2,180,000.00	0.13%	2,180,000.00	100.00%	
合计	2,179,194,595.00	100.00%	149,800,470.63	6.87%	2,029,394,124.37	1,743,514,997.14	100.00%	124,007,487.71	7.11%	1,619,507,509.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1 年以内	116,405,880.35	5,820,294.02	5.00
	1-2 年	69,913,454.51	6,991,345.45	10.00
	2-3 年	66,710,442.30	10,006,566.34	15.00
	3 年以上	75,190,815.10	15,038,163.03	20.00
已竣工结算	1 年以内	4,465,301.68	446,530.17	10.00
	1-2 年	13,906,250.25	2,781,250.05	20.00
	2-3 年	4,049,135.69	1,214,740.71	30.00
	3 年以上	18,814,386.04	7,525,754.41	40.00
销售商品的价款	1 年以内	583,672,175.73	29,183,608.79	5.00
	1-2 年	94,407,619.06	9,440,761.92	10.00
	2-3 年	5,327,013.23	799,051.98	15.00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14,432,008.48	2,886,401.69	20.00
合计	1,067,294,482.42	92,134,468.56	8.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1,109,720,112.58	55,486,002.07	5.00%
合计	1,109,720,112.58	55,486,002.07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792,982.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10,311,047.3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3.4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9,035,015.43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保理	93,230,870.15	-
合计	93,230,870.15	-

2018年12月，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 93,230,870.15 元（2017 年：0.00 元）。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3,558,281.22	60.89%	210,436,568.70	53.08%
1 至 2 年	84,829,406.48	15.49%	72,228,354.45	18.22%
2 至 3 年	46,321,919.10	8.46%	48,604,623.23	12.26%
3 年以上	83,055,575.29	15.16%	65,186,099.29	16.44%
合计	547,765,182.09	--	396,455,645.6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建设周期较长的工程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84,590,536.18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3.7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7,348,061.18	80,779,493.73
其他应收款	1,722,905,495.42	1,480,852,286.11
合计	1,800,253,556.60	1,561,631,779.84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T 项目回购期利息及投资回报	77,348,061.18	80,779,493.73
合计	77,348,061.18	80,779,493.73

2)重要逾期利息

其他说明:

公司对已进入回购期的BT项目,按完工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75,440.43	0.71%	13,175,440.43	100.00%		13,175,440.43	0.83%	9,696,811.38	73.60%	3,478,629.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9,209,308.78	99.29%	116,303,813.36	6.32%	1,722,905,495.42	1,566,772,954.74	99.17%	89,399,297.68	5.71%	1,477,373,657.06
合计	1,852,384,749.21	100.00%	129,479,253.79	6.99%	1,722,905,495.42	1,579,948,395.17	100.00%	99,096,109.06	6.27%	1,480,852,286.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华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175,440.43	13,175,440.43	100.00%	诉讼结案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175,440.43	13,175,440.4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竣工结算工程	1年以内	8,316,452.50	415,822.62	5.00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质保金	1-2 年	86,510,466.57	8,651,046.66	10.00
	2-3 年	38,933,737.74	7,786,747.54	20.00
	3 年以上	3,140,641.94	942,192.58	30.00
其他	1 年以内	119,303,369.22	5,965,168.47	5.00
	1-2 年	27,027,491.54	2,702,749.17	10.00
	2-3 年	55,472,781.68	11,094,556.33	20.00
	3 年以上	14,881,246.18	4,464,373.86	30.00
合计		353,586,187.37	42,022,657.23	11.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在建工程质保金	1,277,927,953.63	63,896,397.71	5.00%
投标保证金	53,255,426.47	2,662,771.33	5.00%
履约保证金	147,581,257.49	7,379,062.89	5.00%
备用金	6,858,483.82	342,924.20	5.00%
合计	1,485,623,121.41	74,281,156.13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383,144.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1,414,829,252.38	1,069,179,944.85
投标保证金	53,255,426.47	85,845,792.92

履约保证金	147,581,257.49	256,719,694.01
备用金	6,858,483.82	6,428,307.02
其他	229,860,329.05	161,774,656.37
合计	1,852,384,749.21	1,579,948,395.1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质保金	202,385,618.91	1-3 年	10.93%	10,783,523.55
第 2 名	质保金	86,913,692.97	1 年以内	4.69%	4,345,684.65
第 3 名	质保金	64,221,986.56	1-3 年	3.47%	3,211,099.33
第 4 名	质保金	57,805,377.56	1-2 年	3.12%	2,890,268.88
第 5 名	质保金	52,747,087.00	1 年以内	2.85%	2,637,354.35
合计	--	464,073,763.00	--	25.06%	23,867,930.76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年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953,072.74		131,953,072.74	68,398,725.38		68,398,725.38
在产品	134,979,369.29		134,979,369.29	74,996,895.17		74,996,895.17
周转材料	47,175,262.35		47,175,262.35	39,639,062.48		39,639,062.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	2,446,794,345.68	46,513,894.24	2,400,280,451.44	1,880,921,567.71	32,041,194.62	1,848,880,373.09

产						
合计	2,760,902,050.06	46,513,894.24	2,714,388,155.82	2,063,956,250.74	32,041,194.62	2,031,915,056.1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041,194.62	14,472,699.62				46,513,894.24
合计	32,041,194.62	14,472,699.62				46,513,894.24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4,644,083,739.45
累计已确认毛利	2,171,854,142.89
减：预计损失	46,513,894.24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4,369,143,536.6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00,280,451.4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及预交税金	110,036,152.92	183,423,670.20

理财产品	7,000,000.00	62,000,000.00
合计	117,036,152.92	245,423,670.2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6,203,468.00		146,203,468.00	114,998,800.00		114,998,8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46,203,468.00		146,203,468.00	114,998,800.00		114,998,800.00
合计	146,203,468.00		146,203,468.00	114,998,800.00		114,998,8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00.00	28,000,000.00		140,000,000.00					7.00%	
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98,800.00			2,998,800.00					2.38%	
珠海九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4,668.00		874,668.00					1.00%	
恩施粤海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1.00%	
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1,280,000.00		1,280,000.00					1.00%	

合计	114,998,800.00	31,204,668.00		146,203,468.00						--
----	----------------	---------------	--	----------------	--	--	--	--	--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规定，本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以上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8、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投资回购期	163,829,074.06		163,829,074.06	218,506,082.53		218,506,082.53
合计	163,829,074.06		163,829,074.06	218,506,082.53		218,506,082.53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事项。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投资建设期	187,767,106.79		187,767,106.79	727,536,552.03		727,536,552.03	
金融资产模式下 PPP 项目投资建	144,162,875.31		144,162,875.31				

设期							
合计	331,929,982.10		331,929,982.10	727,536,552.03		727,536,552.03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省北 江航道开 发投资有 限公司	217,500.00									217,500.00	
广东康能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687,935.17		689,300.00	1,364.83							
小计	218,187.93517		689,300.00	1,364.83						217,500.00	
合计	218,187.93517		689,300.00	1,364.83						217,50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8,093,721,466.27	6,467,223,262.26
合计	8,093,721,466.27	6,467,223,262.2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	水利发电设备	其他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	太阳能发电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1,342,017.65	1,419,332,840.74	77,182,740.42	146,634,429.77	24,130,384.44	2,114,559,504.54	53,605,163.14	54,804,906.55	2,281,696,847.15	1,256,172,234.63	8,269,461,069.03
2.本期增加金额	149,933,146.52	52,063,333.45	7,530,423.26	40,993,146.32	3,614,635.60		30,408,793.27	6,125,288.17	389,418,508.01	1,491,763,081.45	2,171,850,356.05
(1) 购置	5,104,666.68	52,063,333.45	7,353,542.70	16,666,701.34	3,614,635.60		63,960.56	4,650,907.53	351,331.03	110,164.55	89,979,243.44
(2) 在建工程转入	116,231,423.02			24,326,444.98			27,512,315.02		105,408,907.94	1,333,758,317.85	1,607,237,408.81
(3) 企业合并增加	28,597,056.82		176,880.56				2,832,517.69	1,474,380.64	283,658,269.04	157,894,599.05	474,633,703.80
3.本期减少金额		30,406,112.45	5,908,648.56	1,036,843.32	2,839,310.80		19,000.00	2,242,944.76	118,189,920.03		160,642,779.92
(1) 处置或报废		30,406,112.45	5,908,648.56	1,036,843.32	2,839,310.80		19,000.00	2,242,944.76	18,803.42		42,471,663.31
(2) 其他转出									118,171,116.61		118,171,116.61
4.期末余额	991,275,164.17	1,440,990,061.74	78,804,515.12	186,590,732.77	24,905,709.24	2,114,559,504.54	83,994,956.41	58,687,249.96	2,552,925,435.13	2,747,935,316.08	10,280,668,645.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2,479,674.63	698,542,420.55	56,894,354.03	49,103,264.32	17,221,235.83	362,565,701.58	7,283,069.45	23,776,394.18	395,373,479.73	108,717,761.95	1,801,957,356.25
2.本期增加金额	23,637,394.73	66,687,817.48	3,852,664.68	10,653,303.41	1,858,330.04	51,819,244.75	5,542,554.10	6,196,021.93	159,064,221.05	96,161,313.53	425,472,865.70
(1)	21,836.60	66,687,817.48	3,814,955	10,653,303.41	1,858,330	51,819,244.75	5,351,995	5,584,989	109,563,9	80,753,00	357,924,1

计提	4.93	7.48	.20	3.41	.04	4.75	.66	.18	42.84	9.32	92.81
(2)企业合并增加	1,800,789.80		37,709.48				190,558.44	611,032.75	49,500,278.21	15,408,304.21	67,548,672.89
3.本期减少金额		29,170,712.35	5,683,156.62	983,297.06	2,725,738.36		18,240.00	2,152,225.39	18,051.28		40,751,421.06
(1)处置或报废		29,170,712.35	5,683,156.62	983,297.06	2,725,738.36		18,240.00	2,152,225.39	18,051.28		40,751,421.06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6,117,069.36	736,059,525.68	55,063,862.09	58,773,270.67	16,353,827.51	414,384,946.33	12,807,383.55	27,820,190.72	554,419,649.50	204,879,075.48	2,186,678,800.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6,278.50		139,969.76			74,202.26				280,450.52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2,072.52							12,072.52
(1)处置或报废				12,072.52							12,072.52
4.期末余额		66,278.50		127,897.24			74,202.26				268,378.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5,158,094.81	704,864,257.56	23,740,653.03	127,689,564.86	8,551,881.73	1,700,174,558.21	71,113,370.60	30,867,059.24	1,998,505,785.63	2,543,056,240.60	8,093,721,466.27
2.期初账面价值	758,862,343.02	720,724,141.69	20,288,386.39	97,391,195.69	6,909,148.61	1,751,993,802.96	46,247,891.43	31,028,512.37	1,886,323,367.42	1,147,454,472.68	6,467,223,262.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广州市华普广场西座 22 层	6,665,260.95
施工机械-盾构机石川岛 6340 右线	19,732,921.60
施工机械-土压平衡式盾构机	24,988,721.21
合计	51,386,903.76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房、办公楼、宿舍	384,477,308.68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见附注七、49。

(6)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24,961,128.21	2,036,846,360.45
合计	724,961,128.21	2,036,846,360.4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沾化区滨海风电一、二期工程	287,282,034.12		287,282,034.12	18,181,961.28		18,181,961.28

乳源县大布镇风电场一二期工程	139,178,995.69		139,178,995.69	115,172,917.48		115,172,917.48
阳江厂区建设工程	72,384,161.29		72,384,161.29	10,084,714.58		10,084,714.58
阿瓦提县光伏发电一二期工程	1,071,012.94		1,071,012.94	368,875,489.76		368,875,489.76
阿瓦提县 220 千伏光伏升压汇集站项目	8,478,873.31		8,478,873.31	58,124,262.24		58,124,262.24
金塔 8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35,266,011.77		435,266,011.77
布尔津风电清洁供暖项目				40,009,683.40		40,009,683.40
利源太阳能项目				55,057,782.98		55,057,782.98
其他工程	216,566,050.86		216,566,050.86	936,073,536.96		936,073,536.96
合计	724,961,128.21		724,961,128.21	2,036,846,360.45		2,036,846,360.4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阿瓦提县光伏发电一二期工程	479,094,000.00	368,875,489.76	21,647,253.67	389,451,730.49		1,071,012.94	81.51%		29,171,135.14	11,103,884.56	4.97%	其他
粤水电阿瓦提县 220 千伏光伏升压汇集站项目	94,860,000.00	58,124,262.24	17,743,688.72	67,389,077.65		8,478,873.31	79.98%					其他
乳源县大布镇风电场一二期	1,420,673,300.00	115,172,917.48	106,038,469.35	81,735,221.33	297,169.81	139,178,995.69	21.03%		10,185,055.06	5,734,413.64	4.90%	其他

工程												
利源太阳能项目	55,497,100.00	55,057,782.98	16,404,200	55,074,187.18			101.29%		1,350,746.72			其他
布尔津风电清洁供暖项目	54,607,700.00	40,009,683.40	8,681,442.31	48,691,125.71			89.17%					其他
沾化区滨海风电一、二期工程	909,460,700.00	18,181,961.28	269,100,072.84			287,282,034.12	31.59%		6,097,611.66	6,097,611.66	5.19%	其他
阳江厂区建设工程	290,000,000.00	10,084,714.58	125,020,289.11	62,720,842.40		72,384,161.29	46.59%		715,277.78	715,277.78	2.50%	其他
合计	3,304,192,800.00	665,506,811.72	548,247,620.20	705,062,184.76	297,169.81	508,395,077.35	--	--	47,519,826.36	23,651,187.64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716,643.80			11,257,348.65	2,375,044.63	209,349,037.08
2.本期增加金额	3,771,785.91			2,142,799.91	87,864,750.37	93,779,336.19
(1) 购置	3,771,785.91			2,142,799.91		5,914,585.8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87,864,750.37	87,864,750.37
3.本期减少金额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9,488,429.71			13,400,148.56	90,239,795.00	303,128,373.2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928,745.31			6,352,803.32	276,103.92	22,557,652.55
2.本期增加 金额	4,950,870.03			1,225,144.84	233,215.64	6,409,230.51
(1) 计提	4,950,870.03			1,225,144.84	233,215.64	6,409,230.51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879,615.34			7,577,948.16	509,319.56	28,966,883.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78,608,814.37			5,822,200.40	89,730,475.44	274,161,490.21
2.期初账面 价值	179,787,898.49			4,904,545.33	2,098,940.71	186,791,384.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海南风电场土地及房屋建筑占地	5,591,201.90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占地	482,812.41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乌鲁木齐粤水电风场土地使用权	2,621,094.13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8,695,108.4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广水安江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所形成	823,134.05					823,134.05
收购广水安江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所形成	1,028,665.35					1,028,665.35
收购广东粤水电 勘测设计有限公 司股权所形成	18,177,645.24					18,177,645.24
收购中南粤水电 建设有限公司股 权所形成	4,567,498.90					4,567,498.90
收购广州利源太 阳能有限公司股 权所形成	9,801.78					9,801.78
合计	24,606,745.32					24,606,745.32

(2)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年，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将商誉分摊到资产组

本公司以主营业务的类别作为确定报告分部的依据。为减值测试的目的，本公司将商誉分摊至4个资产组。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分配到这三个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发电资产组	832,935.83	-	832,935.83
产品销售资产组	1,028,665.35	-	1,028,665.35
设计服务资产组	18,177,645.24	-	18,177,645.24
建筑施工资产组	4,567,498.90	-	4,567,498.90
合计	24,606,745.32	-	24,606,745.32

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A、设计服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18年至2022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10.76%的折现率。资产组超过预测期5年的现金流量与2022年相等稳定预测。由于资产组的主要业务受到工程设计等资质证书的保护，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增长率是合理的。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B、建筑施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18年至2022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12.52%的折现率。资产组超过预测期5年的现金流量与2022年相等稳定预测。由于资产组的主要业务受到工程施工等资质证书的保护，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增长率是合理的。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临时设施	7,034,629.64	35,770,308.89	11,383,540.56		31,421,397.97
装修费	12,772,337.60	4,899,172.71	4,128,458.95		13,543,051.36
1年以上租赁费	3,754,807.84	7,555,246.90	2,820,736.87		8,489,317.87
汇集站摊销	13,368,055.54		822,649.56		12,545,405.98
其他	1,094,798.91		558,510.32		536,288.59
合计	38,024,629.53	48,224,728.50	19,713,896.26		66,535,461.7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122,434,249.18	18,905,519.86	107,951,663.47	16,780,424.2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127,599,651.55	19,239,314.25	96,795,805.32	14,638,599.92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46,513,894.24	6,977,084.14	32,041,194.62	4,806,179.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268,378.00	40,256.70	280,450.52	54,857.30
可用于后期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241,116.50	60,279.13	7,779,306.04	1,944,826.51
合计	297,057,289.47	45,222,454.08	244,848,419.97	38,224,887.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798,497.96	6,949,624.49	28,562,299.44	7,140,574.86
内部未实现利润抵消	16,410,333.73	2,461,550.06	18,367,619.87	2,755,142.98
合计	44,208,831.69	9,411,174.55	46,929,919.31	9,895,717.8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22,454.08		38,224,88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11,174.55		9,895,717.8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90,576.67	2,989,882.49
可抵扣亏损	198,751,324.10	107,348,020.92
合计	202,341,900.77	110,337,903.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5,989,536.02	5,989,536.02	
2020 年	9,989,781.07	9,988,031.07	
2021 年	38,665,604.89	40,899,728.83	
2022 年	49,812,253.64	50,140,222.63	
2023 年	94,294,148.48		
合计	198,751,324.10	107,017,518.55	--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损失*1	69,574,239.90	74,970,565.74
受限制的保证金*2	10,579,809.22	8,356,685.08
为购建固定资产等而预付的款项	122,281,179.79	76,592,755.02
无形资产模式下 PPP 项目建设期投资	1,146,790,366.89	
一年以上的待抵扣进项税	348,786,468.55	203,339,962.35
合计	1,698,012,064.35	363,259,968.19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之孙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孙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所形成的递延损失，本期已按租赁设备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受限制的保证金系受业主要求为保证工程施工中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而存放的保证金，由于期限超过一年，故本期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6,000,000.00	3,122,283.43
信用借款	2,815,498,733.72	1,711,540,973.00
合计	2,881,498,733.72	1,714,663,256.4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333,683,784.37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51,497,101.25	2,060,371,569.19
合计	2,685,180,885.62	2,100,371,569.19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2,554,450.25	
银行承兑汇票	301,129,334.12	40,000,000.00
合计	333,683,784.37	4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73,465,083.50	1,270,099,128.97
1 至 2 年	345,616,304.05	433,424,776.85
2 至 3 年	220,848,937.63	212,998,915.99
3 年以上	211,566,776.07	143,848,747.38
合计	2,351,497,101.25	2,060,371,569.19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933,906.03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绵阳市九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548,501.97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4,476,023.80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合计	85,958,431.80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237,148,451.56	972,943,540.83
货款	13,515,173.50	19,474,227.28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1,583,193,108.82	1,173,266,955.44
合计	2,833,856,733.88	2,165,684,723.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	270,182,235.43	工程在建，预收业主款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46,738,648.07	工程在建，预收业主款
引韩济饶供水工程土建及安装施工工程	21,877,673.34	工程在建，预收业主款
合计	338,798,556.84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5,888,723,667.47
累计已确认毛利	1,206,612,760.61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8,678,529,536.9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583,193,108.8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571,760.04	557,875,119.18	555,870,422.12	13,576,457.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67.18	35,995,297.62	35,913,225.89	85,438.91
三、辞退福利		375,366.88	375,366.88	
合计	11,575,127.22	594,245,783.68	592,159,014.89	13,661,896.0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0.00	478,177,703.60	478,170,953.60	7,670.00
2、职工福利费		16,805,899.89	16,805,899.89	
3、社会保险费	1,458.82	22,485,970.42	22,477,775.78	9,653.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8.82	19,781,187.26	19,779,743.47	2,902.61
工伤保险费		714,441.28	707,690.43	6,750.85
生育保险费		1,990,341.88	1,990,341.88	
4、住房公积金	2,976.00	28,229,024.74	28,205,456.74	26,5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66,405.22	12,176,520.53	10,210,336.11	13,532,589.64
合计	11,571,760.04	557,875,119.18	555,870,422.12	13,576,457.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71.12	32,353,538.28	32,345,136.06	10,073.34
2、失业保险费	1,696.06	1,079,155.39	1,078,648.38	2,203.07
3、企业年金缴费		2,562,603.95	2,489,441.45	73,162.50
合计	3,367.18	35,995,297.62	35,913,225.89	85,438.9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562,392.03	19,195,470.57
企业所得税	32,999,329.04	29,738,794.89
个人所得税	10,408,623.89	10,653,788.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561.84	617,089.24
教育费附加	174,062.47	361,581.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886.95	207,729.58
资源费	636,894.74	619,799.74
房产税	193,977.20	189,269.13
土地使用税	80,866.27	185,790.00
印花税	11,461.11	60,919.25
其他	496,467.85	301,398.17
合计	53,956,523.39	62,131,630.3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8,309,768.70	63,950,852.81
应付股利	1,550,675.33	1,009,525.36
其他应付款	656,124,665.08	637,826,804.26
合计	705,985,109.11	702,787,182.4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25,825,000.00	44,705,000.00
银行借款利息	22,484,768.70	19,245,852.81
合计	48,309,768.70	63,950,852.8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50,675.33	1,009,525.36
合计	1,550,675.33	1,009,525.3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质保金	441,862,865.31	398,816,549.92
投标保证金	21,165,117.81	36,853,888.43
单位往来款	121,042,943.94	133,595,437.38
代垫社保	835,802.72	427,959.14
其他	71,217,935.30	68,132,969.39
合计	656,124,665.08	637,826,804.2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安装分公司	32,386,829.00	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1,088,267.20	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4,922,172.13	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2,253,716.20	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13,185,882.21	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布尔津县财政局	10,000,000.00	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合计	103,836,866.74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1,069,638.46	301,254,990.3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70,000,000.00	299,957,768.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1,694,393.61
合计	1,021,069,638.46	792,907,152.00

其他说明：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43,390,000.00	46,220,000.00
保证借款	168,128,521.75	104,670,540.33
信用借款	223,853,333.35	64,666,666.66
质押加保证借款	100,313,168.00	70,313,168.00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	15,384,615.36	15,384,615.36
合计	551,069,638.46	301,254,990.35

截至报告期末，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91,694,393.61	布尔津粤水电租回融资租赁
合计	-	191,694,393.61	

（3）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发行了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4.7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万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30万元。该发行日为2013年1月18日，期限6年，所以本期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 1	1,128,499,776.16	1,454,655,326.16
保证借款*注 2	2,689,369,370.26	2,703,534,707.48
信用借款*注 3	1,247,693,333.35	678,000,000.01
抵押加保证借款*注 4	232,850,000.00	311,19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注 5	1,396,531,718.89	1,304,144,886.89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注 6	144,873,230.84	159,046,884.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1,069,638.46	-301,254,990.35
合计	6,288,747,791.04	6,309,316,814.8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质押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8,400,000.00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由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93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27,856,326.16元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585,820,000.00元由本公司之孙公司安江水电取得，安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306,423,450.00元由本公司之孙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取得，乌鲁木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

注2：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55,170,000.00元由本公司之孙公司广州利源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26,682,500.00元由本公司之孙公司平江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9,400,000.00元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98,000,000.00元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滨州粤水电取得，本公司及子公司东南粤水电、孙公司滨州粤水电的少数股东海南富兴通实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30,196,084.80元由本公司之孙公司徐闻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30,774,372.67元由本公司之孙公司金塔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23,278,912.79元由本公司之孙公司乳源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50,000,000.00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6,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之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58,000,000.00元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木垒东方民生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82,975,000.00元由本公司之孙公司阿瓦提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78,892,500.00元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柯坪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粤水电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3：信用借款期末余额661,333,333.35元系由本公司取得；信用借款期末余额586,360,000.00元系由本公司之孙公司安江水电取得。

注4：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100,000,000.00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韩江水利取得，韩江水利以在建工程“广东省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提供抵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32,850,000.00元系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由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5：质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300,000,000.00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韩江水利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45,000,000.00元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11,131,718.89元由本公司之孙公司金塔粤水电以其光伏

发电项目的所有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447,900,000.00元由本公司之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22,000,000.00元由本公司之孙公司和布克赛尔粤水电以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并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粤水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120,500,000.00元由本公司之孙公司阿瓦提粤水电取得，阿瓦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50,000,000.00元由本公司之孙公司西藏腾能取得，西藏腾能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和孙公司四川西能的少数股东西藏腾飞建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6：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144,873,230.84元系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不适用。

2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69,105,286.0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合计		469,105,286.0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	期末余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	100.00	2013-1-18	6 年	470,000,000.00	469,105,286.07		25,850,000.00	894,713.93			470,000,000.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	100.00	2015-1-7	3 年	300,000,000.00	299,957,768.04		320,000.00	42,231.96	300,000.00		

资工具*2											
小计				770,000,000.00	769,063,054.11		26,170,000.00	936,945.89	300,000,000.00		47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299,957,768.04						470,000,000.00
合计	--	--	--	770,000,000.00	469,105,286.07		26,170,000.00	936,945.89	300,000,000.00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应付债券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4亿元（含9.4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4.7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30万元。由于受保荐机构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公司未能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实现公司债券第二期4.7亿的发行需求，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决定不再发行第二期4.7亿的公司债券。

*2：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中市协注【2014】PPN428号文件核准，同意接受本公司8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注册有效期为本核准文件发出之日起2年，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发行了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5亿元，票面利率为6.4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50.00万元。2015年1月7日，本公司发行了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3亿元，票面利率为6.4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0.00万元。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99,918,346.15	250,277,966.75
合计	299,918,346.15	250,277,966.7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1,694,393.6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58,727.62	250,277,966.75
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859,618.53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91,694,393.61
合计	299,918,346.15	250,277,966.75

其他说明：

A、长期应付款-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与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合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租回，即布尔津粤水电以风力发电设备资产组转让给粤合融资，再由粤合融资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布尔津粤水电，2018年3月融资租赁到期。

单位：元

项目	初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219,888,216.43	194,497,937.22	-	194,497,937.22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888,216.43	2,803,543.61	-	2,803,543.61	-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190,000,000.00	191,694,393.61	-	191,694,393.61	-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91,694,393.61	-	-	-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190,000,000.00	-	-	-	-

B、长期应付款-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就“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签订投资合同，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江水利”）。2017年韩江水利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资本75,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12%，国开基金认缴出资2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4.88%。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款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0%/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如果韩江水利未分红或国开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目标公司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投资协议规定的投资收益，则本公司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补足，以确保国开基金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故国开基金对韩江水利的投资实为明股实债。

单位：元

项目	初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总额	292,870,000.00	287,611,666.67	-	2,991,666.67	284,62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870,000.00	37,333,699.92	-	2,772,427.54	34,561,272.38
长期应付款现值	250,000,000.00	250,277,966.75	-	219,239.13	250,058,727.62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250,000,000.00	250,277,966.75	-	219,239.13	250,058,727.62

C、长期应付款-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2018年6月5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装备”）与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财城投”）签订投资协议，恒财城投对能源装备公司增资5,000.00万元，持有能源装备29.94%股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支付恒财城投每年预期投资收益，即以实际缴纳增资款余额为基数按预期收益率2.50%/年计算的金额。如果能源装备未完成经营指标，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即能源装备之母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恒财城投无条件补足，以确保恒财城投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故恒财城投对能源装备的投资实为明股实债。

单位：元

项目	初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总额	55,017,361.11	-	55,017,361.11	715,277.78	54,302,083.3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017,361.11	-	5,017,361.11	574,896.31	4,442,464.80
长期应付款现值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40,381.47	49,859,618.53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40,381.47	49,859,618.53

(2) 专项应付款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000,000.00	57,341.68	6,942,658.32	
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递延收益	5,358,094.18		1,484,092.84	3,874,001.34	
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政府出资部分		253,693,343.83	1,164,909.21	252,528,434.62	
合计	5,358,094.18	260,693,343.83	2,706,343.73	263,345,094.2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0		57,341.68			6,942,658.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00,000.00		57,341.68			6,942,658.3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2,262,058.00						1,202,262,058.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2,414,708.43		2,228,380.55	600,186,327.88
其他资本公积	46,968,172.65			46,968,172.65
合计	649,382,881.08		2,228,380.55	647,154,500.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3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669,803.47	127,443,032.19	113,376,232.27	36,736,603.39
合计	22,669,803.47	127,443,032.19	113,376,232.27	36,736,603.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专项储备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有关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系支付用于安全措施项目的费用。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3,263,299.64	30,356,717.55		153,620,017.19
合计	123,263,299.64	30,356,717.55		153,620,017.1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70,735,668.75	752,642,441.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70,735,668.75	752,642,441.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748,565.63	158,102,642.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356,717.55	9,952,863.6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67,861.74	30,056,551.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5,059,655.09	870,735,668.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97,549,074.25	7,315,367,424.01	6,624,657,051.99	5,756,793,302.92
其他业务	10,836,062.37	8,638,443.07	5,798,407.18	3,517,779.49
合计	8,308,385,136.62	7,324,005,867.08	6,630,455,459.17	5,760,311,082.41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74,958.99	11,000,318.73
教育费附加	5,358,436.79	6,591,927.39
资源税	28,935.64	279,306.67

房产税	7,477,304.55	4,451,143.01
土地使用税	3,912,464.56	4,137,441.09
车船使用税	101,400.37	297,072.83
印花税	4,185,301.97	4,552,495.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39,934.69	4,585,442.85
水利建设基金	301,438.92	281,541.92
其他	614,485.12	1,107,539.33
合计	34,294,661.60	37,284,229.70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0,870,936.84	116,745,692.86
差旅费	7,427,169.07	7,587,734.36
咨询顾问审计费	7,471,846.48	6,795,933.82
办公费	22,804,236.66	22,037,752.34
折旧摊销费	17,300,535.04	23,300,244.82
招待费	12,231,138.75	15,695,402.56
其他费用	5,624,310.90	4,648,928.15
合计	213,730,173.74	196,811,688.9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91,036.49	3,234,643.52
差旅费	71,346.72	69,033.30
试验材料	4,953,289.69	2,179,045.61
办公费	69,061.19	528,171.47
折旧摊销费	814,727.41	1,054,848.87
其他费用	777,624.48	1,660,408.62

合计	9,777,085.98	8,726,151.39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7,183,893.84	381,173,677.25
减：利息收入	-13,812,227.42	-26,079,255.03
汇兑损益	13,948,091.49	10,765,639.33
金融机构手续费	7,060,104.50	13,748,795.12
合计	414,379,862.41	379,608,856.6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1,453,821.52	46,174,857.7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472,699.62	13,725,795.17
合计	65,926,521.14	59,900,652.8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4,599,665.77	4,070,700.40
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2,940,196.86	5,450,657.71
合计	7,539,862.63	9,521,358.11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4.83	-68,705.81
BT 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483,251.00	9,573,980.47
子孙公司注销投资损益	-4,433,898.02	-263,614.23
其他	449,753.40	369,178.08
合计	-3,499,528.79	9,610,838.5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842,401.77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2,478.25	
罚款及赔偿收入	2,620,629.86		2,620,629.86
其他	321,301.61	973,131.68	321,301.61
合计	2,941,931.47	1,225,609.93	2,941,931.4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304,992.00	2,880,457.80	1,304,992.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910.50	596,453.42	50,910.50
罚款支出	921,106.90	785,007.47	921,106.90
其他	102,998.45	1,068,954.15	102,998.45
合计	2,380,007.85	5,330,872.84	2,380,007.8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235,413.61	50,892,422.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84,672.75	-7,704,672.02
合计	47,750,740.86	43,187,750.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1,715,623.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757,343.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092,060.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50,461.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920.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78,357.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5,070.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652,793.9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0,281.7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098,445.69
其他	
所得税费用	47,750,740.8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147,357.87	8,684,294.19
往来款	43,353,192.87	25,590,701.05

票据保证金收回	10,000,000.00	10,866,000.00
冻结资金收回		100,000,000.00
政府补助	9,588,553.30	
其他	8,849,064.78	7,120,565.03
合计	81,938,168.82	152,261,560.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付现费用	65,763,236.59	64,830,880.45
支付的其他往来	13,436,853.78	49,661,342.73
农民工保证金	2,223,124.14	4,035,643.60
票据保证金等支付	32,693,357.30	10,000,000.00
其他	4,219,085.60	4,920,054.20
合计	118,335,657.41	133,447,920.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投资款收回	107,376,880.95	255,733,695.11
理财产品收回	162,449,753.40	100,000,000.00
其他	5,971,993.54	
合计	275,798,627.89	355,733,695.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投资款支付	112,004,242.75	30,742,316.90

理财产品购买	107,000,000.00	162,000,000.00
合计	219,004,242.75	192,742,316.9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长效资金	570,952.00	
合计	570,95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194,497,937.22	14,979,555.14
保理融资手续费		8,895,069.21
孙公司收购少数股权		8,880,000.00
归还少数股东借款	1,900,000.00	
票据贴现利息	1,342,500.00	
合计	197,740,437.22	32,754,624.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3,964,883.04	159,651,980.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926,521.14	59,900,652.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2,421,982.57	313,169,908.96

无形资产摊销	4,511,815.65	3,632,453.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25,207.00	11,328,669.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2,401.77	345,289.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910.50	-1,314.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7,492,571.23	387,437,368.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9,528.79	-9,610,83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7,566.96	-7,334,41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4,543.29	-373,365.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6,945,799.32	-401,606,66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391,802.06	-446,058,689.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1,917,771.63	80,917,539.55
其他	-22,693,357.30	866,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55,720.85	152,264,573.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6,795,589.70	1,166,567,837.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6,567,837.52	1,611,627,641.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7,752.18	-445,059,804.0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66,937.94
其中：	--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66,936.94
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8,966.32
其中：	--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10.90
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3,955.42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2,028.38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89,300.00
其中：	--
广东康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9,300.00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89,30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76,795,589.70	1,166,567,837.52
其中：库存现金	247,327.26	302,281.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6,548,262.44	1,166,265,556.2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795,589.70	1,166,567,837.52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中因诉讼被冻结余额为20,660,000.00元、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额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22,720,460.66元，因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范畴。

4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720,460.66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660,000.00	因诉讼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珠江新城华明路华普广场西座 20-22 层房产	19,995,782.89	本公司为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银行借款 144,873,230.84 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9,809.2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6,790,366.89	本公司之子公司韩江水利以"广东省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提供抵押取得借款 100,000,000.00 元
合计	1,220,746,419.66	--

其他说明：

收益权受限制情况

项目	受限情况及受限原因
电费收费权	本公司之孙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227,856,326.16元
电费收费权	本公司之孙公司安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585,820,000.00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189,873,230.84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之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447,900,000.00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之孙公司阿瓦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120,500,000.00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之孙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306,423,450.00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之孙公司西藏腾能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150,000,000.00元
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未来收益权	本公司之孙公司金塔粤水电以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未来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211,131,718.89元
应收账款收益权	本公司之孙公司和布塞尔粤水电以其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122,000,000.00元
合同权益和收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借款300,000,000.00元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5,452.93	7.8473	42,790.78
美元	685.34	6.8632	4,703.63
长期借款			
其中：欧元	18,461,538.47	7.8473	144,873,230.8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增即退	4,599,665.77	其他收益	4,599,665.77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0	递延收益	57,341.68
广州市财政研发机构奖励款	1,000,850.00	其他收益	1,000,850.00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加快动工建设奖励资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2018 年度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资金	52,000.00	其他收益	52,000.00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费	25,100.00	其他收益	25,100.00
上规企业资金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柯坪县政府小升规专项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应届毕业生就业补贴	32,960.31	其他收益	32,960.31
广州市财政局科研经费奖励款	27,100.00	其他收益	27,100.00
增城区国内专利申请资助及授权奖励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财政局就业失业监测点补助	800.00	其他收益	800.00
稳岗补贴	610,119.53	其他收益	610,119.53
计生奖励	30,141.12	其他收益	30,141.12
个税返还	197,784.22	其他收益	197,784.22
合计	14,482,520.95		7,539,862.6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无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52、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31日	566,936.94	60.00%	现金支付	2018年05月31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6,458,896.55	3,668,964.13
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1.00	100.00%	现金支付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566,936.94	1.00
合并成本合计	566,936.94	1.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66,936.94	1.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010.90	5,010.90	703,955.42	703,955.42
固定资产	8,484.00	8,671.25	407,076,214.41	469,902,495.02
无形资产			87,864,750.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8,417,421.55	78,417,421.55
预付款项	20,000.00	20,000.00	301,017.41	301,017.41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2,413.09	2,413.09
其他流动资产			1,017.37	1,017.37
在建工程	6,762,900.00	6,762,9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999,361.74	13,999,36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97,670.51	40,297,670.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38,000.00	3,538,000.00	9,814,734.55	9,814,734.55
应交税费			64.44	64.44
其他应付款	2,315,500.00	2,315,500.00	23,227,000.00	23,227,000.00
长期应付款			605,622,021.88	605,622,021.88
取得的净资产	944,894.90	945,082.15	1.00	-25,038,468.7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业务。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新设或注销引起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公司于2018年设立子公司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250,000.00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99.00%。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10,172,500.00元，其中本公司缴纳10,000,000.00元，按认缴资本持有其98.304%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公司于2018年设立子公司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3,330,000.00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98.9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5,000,000.00元，全部为本公司缴纳。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公司之子公司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办理工商注销。

（4）本公司之孙公司尉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办理工商注销。

（5）本公司之孙公司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办理工商注销。

（6）本公司之孙公司库车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办理工商注销。

（7）本公司之孙公司乌鲁木齐粤疆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办理工商注销。

（8）本公司之孙公司奎屯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办理工商注销。

（9）本公司之孙公司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办理工商注销。

（10）本公司之孙公司湘阴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办理工商注销。

（11）本公司之孙公司汨罗市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办理工商注销。

（12）本公司之孙公司乌什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办理工商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安市	宁安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设立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福鼎市	福鼎市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设立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设立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勘测、规划、设计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力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	梅州市	水力发电	75.12%		设立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BT 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遂溪县	遂溪县	BT 项目投资		70.00%	设立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加工、安装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风电塔架、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100.00%	设立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阳江市	阳江市	风电塔架、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70.06%	设立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桃江县	桃江县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洪江市	洪江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钢结构制作、安装		100.00%	设立
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工程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公安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安县	公安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平江县	平江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宁陵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陵县	宁陵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	扎鲁特旗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能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市	东方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	滨州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投资开发		80.00%	设立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徐闻市	徐闻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新丰县新源水力	新丰县	新丰县	水力发电		8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发电有限公司						取得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乳源县	乳源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淄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风力、太阳能发电		90.00%	设立
海南粤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乳源瑶族自治县顺兴投资有限公司	乳源县	乳源县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遂溪县	遂溪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布尔津县	布尔津县	风电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昌吉州	昌吉州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富蕴县	富蕴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瓦提县	阿瓦提县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与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和布克勒县	和布克勒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太阳能发电的配件销售		100.00%	设立
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	其他能源的投资、开发、咨询		100.00%	设立
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乃县	吉木乃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柯坪县	柯坪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设立
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	托里县	托里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90.00%	设立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五家渠	五家渠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巴里坤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巴里坤县	巴里坤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木垒县	木垒县	风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木垒县	木垒县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弥勒市	弥勒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轻轨客运服务	52.00%		设立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检验、检测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常德市	常德市	工程施工	80.00%		设立

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弥勒市	弥勒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管理	90.00%		设立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封开县	封开县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业务	99.00%		设立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阳江市	阳江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管理	98.99%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0.00%	1,871,424.78		9,809,052.04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	1,467,660.55		34,245,618.5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7,556,939.31	10,315,472.70	37,872,412.01	13,349,781.90		13,349,781.90	17,715,910.67	10,272,111.83	27,988,022.50	8,143,954.34		8,143,954.34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1,627,167.75	275,698,433.69	407,325,601.44	172,711,555.16	149,000,000.00	321,711,555.16	636,000.00	220,000.00	856,000.00	7,806,900.00		7,806,90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0,708,434.61	4,678,561.95	4,678,561.95	1,904,213.51	27,601,687.82	2,656,825.56	2,656,825.56	6,007,551.90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58,896.55	3,668,964.13	3,668,964.13	10,011,612.67		-199,200.00	-199,200.00	-199,20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	清远市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资产管理，项目沿线流域的服务设施等的经营	2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三位出资人组成联合体中标“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项目，三位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按协议投资217,500,000.00元。该公司注册资本1,800,000,000.00元，本公司按协议持股25%。因此本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权，该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项目本年度处于建设初期，项目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无损益情况。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越南盾和欧元有关。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一笔长期借款以欧元计价外，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人民币余额。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18和25）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补充资金来源，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881,498,733.72	-	-	2,881,498,733.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07,148,867.87	778,032,017.75	-	2,685,180,885.62
其他应付款	277,949,078.87	426,485,354.91	-	704,434,43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069,638.46	-	-	1,021,069,638.46
长期借款	-	778,894,000.00	5,509,853,791.04	6,288,747,791.04
长期应付款	-	-	299,918,346.15	299,918,346.15
合计	6,087,666,318.92	1,983,411,372.66	5,809,772,137.19	13,880,849,828.77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公司无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公司无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年度，本公司无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情况。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	综合经营	520,000,000 元	34.53%	34.5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综合经营	7,755,905,000 元	35.37%	35.3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法定代表人：张育民；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633X；经营范围：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砼建筑预制构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资产经营、管理。

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法定代表人：张育民；注册资本：775,590.5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0368U；经营范围：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以上工程监理、设计、勘察、规划、咨询、检测、鉴定等；以上各类工程投融资与经营；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水电投资建设与经营，水力电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和水利机械生产销售；建筑相关科研、制造和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及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物制品科研、制造、销售和专业技术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综合家居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劳务输出、咨询，技术及职业培训；住房租赁业务，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云南广源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稷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岭南和众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凯基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理事长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恒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州市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州恒源泰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恒源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州恒兆源投资管理中心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源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3,820,637.17		否	3,105,161.11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6,905,746.27		否	9,597,060.67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服务费			否	164,622.64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费	124,694.00		否	872,836.00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公司	职工培训费、会议费及住宿费	302,163.00		否	3,948,716.48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20,238,725.03		否	20,507,038.08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否	7,221,369.12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61,824,643.71		否	15,904,282.29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932,038.83		否	750,521.8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	试验费			否	25,319.81

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咨询费			否	47,169.81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 公司	分包工程	6,043,391.46		否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280,191.70		否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 有限公司	材料款	8,611,559.40		否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 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2,411,542.13		否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 计院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费	3,968,570.60		否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 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分包工程	53,155.00		否	
东莞市源胜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有限公 司	检测费	32,515.00		否	
合计		115,549,573.30			62,144,097.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东方丽园项目	2,066,262.10	107,863,168.06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 院	工程项目施工	175,194,309.45	252,145,393.58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 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4,056,321.40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4,587,478.93	5,506,826.87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 限公司	金水河四级水电站工程	101,112,970.30	10,681,191.60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 限公司新寨水电厂	金水河四级水电站工程		46,218,026.88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费	35,937,538.95	1,664,285.43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垦田项目	963,245,710.04	22,795,886.17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 公司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飞来 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	761,581,195.42	254,262,436.56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	236,093,446.26	178,594,853.75

公司	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费	87,908.74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设计费	84,905.66	
合计		2,279,991,725.85	883,788,390.3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不适用。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85,436.89	903,330.03
广州稷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732,699.42	559,615.9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本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47,490.00	13,254,4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8,907,994.76	1,466,749.94	10,821,700.09	805,416.55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2,826,521.29	641,326.06	36,981,117.47	1,849,055.87
应收账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34,851,061.26	1,742,553.06	6,938,890.79	346,944.54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5,323.78	19,064.68	4,484,339.54	238,515.43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886,873.07	777,374.61	6,186,873.07	618,687.31
应收账款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27,464,848.51	6,373,242.43	10,115,372.94	505,768.65
应收账款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692,834.26	1,284,641.71		
应收账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47,071.83	7,353.59		
小计		223,872,528.76	12,312,306.08	75,528,293.90	4,364,388.3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56.68	155.67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45,623,732.60	2,281,186.63	17,701,496.35	885,074.82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944.30	697.22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55,492.69	107,774.63	3,261,478.47	163,073.92
其他应收款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805,377.56	2,890,268.88	100,055,377.56	5,002,768.88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8,812,522.03	440,626.10	8,639,605.32	431,980.27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厂	8,707,988.89	435,399.44	17,967,003.57	898,350.18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45,232,644.24	2,261,632.21	5,711,575.32	285,578.77
其他应收款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41,043.29	7,052.16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218.70	3,243.74	16,218.70	810.93
其他应收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90,156.39	20,880.32
其他应收款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44,808.86	2,240.44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6,913,692.97	4,345,684.65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52,117.35	5,734.15		
小计		255,564,595.89	12,783,790.87	157,899,455.95	7,896,423.1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74,866.49		174,866.49	
预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288,335.52	
预付账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00		8,756,746.61	
预付账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671,567.91			
小计		2,966,434.40		12,219,948.6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82,500.00	82,500.00
应付账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1,035,020.96	591,186.96
应付账款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517,096.38	2,760,609.14
应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11,918.11	19,653.68
应付账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3,270,402.98	395,706.91
应付账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964,837.31	550,000.00
应付账款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5,518.15	

	司		
应付账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682,399.00	
应付账款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8,389,408.90	
应付账款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662,962.54	
小计		31,442,064.33	4,399,656.69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厂	3,956,645.27	9,821,482.88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09,742,447.82	14,745,901.23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7,873.04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973,033.80	973,033.80
预收款项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	
预收款项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28,743,963.07	161,757,183.22
预收款项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60,034,042.94	
预收款项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622,417.66	
小计		504,562,550.56	187,545,474.1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0,281,157.64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3,509.06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9,175.36
其他应付款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80,131.05	54,258.9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70,114.34	

小计		460,245.39	10,438,100.96
----	--	------------	---------------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股份支付的业务。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诉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年4月，本公司以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达昕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公司”）为被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豫民初14号），要求宛达昕公司支付拖欠公司已完成工程造价、人工和材料调差等工程款共计349,673,724.91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2016年5月，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价值1.5亿元的银行存款、股权及车辆。在冻结的期限届满前，公司向法院申请续冻，2018年7月25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继续查封、冻结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名下价值1.5亿元的财产，具体执行情况如下：1.冻结银行存款。继续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鄂托克西街支行账户（应冻结1.5亿元，实际冻结45,167.36元）；继续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账户（应冻结1.5亿元，实际冻结21,742.49元）；继续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鄂尔多斯天骄支行账户（应冻结1.5亿元，实际冻结303,256.69元）；继续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招商银行鄂尔多斯市支行账户（应冻结1.5亿元，实际冻结71,631.27元）；继续冻结宛达昕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鄂尔多斯分行账户（应冻结1.5亿元，实际冻结352,703.79元）。实际冻结银行存款金额合计794,501.60元，冻结期限为1年。2.冻结股权。继续冻结博源集团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博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即42,000万元（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冻结期限为3年；博源集团公司持有的鄂

尔多斯市博源酒店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即1,000万元（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冻结期限为3年；博源集团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即78,400万元（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冻结期限为1年。3.原查封车辆被强制报废。原查封博源集团公司小型汽车丰田陆地巡洋舰一部，车牌号码：蒙K99373（档案编号：150600014934），由于逾期检验被强制报废。

此后，宛达昕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反诉状》、《增加反诉请求申请书》，要求增加以下反诉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公司依据施工合同的约定、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河南省交通厅豫交办〔2003〕1045号文件关于下发《〈河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整理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向其移交与本案工程相关的工程资料；2.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违约金129,547,316.40元；3.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13,428,344元（暂定金额，待相关鉴定意见作出后再行调整）；4.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工程计量借款的资金占用费6,562,751元。

（2）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年9月，宛达昕公司以本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为被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豫民初43号），要求本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违约金等共计275,402,257.20元，并要求中国建行增城支行依据其出具的《质量保函》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受理本案。2016年11月8日，因宛达昕公司提出财产保全，要求法院查封、冻结本公司名下价值1亿元的财产，法院已冻结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的银行账户资金1亿元，冻结期限为1年。后宛达昕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申请事项如下：1.请求确认本公司施工的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2合同段建设工程质量存在缺陷；2.变更原诉讼请求中关于中国建行增城支行的诉讼请求。请求判决确认中国建行增城支行出具的《质量保函》为独立保函，并由中国建行增城支行给予原告人民币2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月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息6%的标准计算）；3.撤回“请求判决被告（公司）承担违约金129,547,316.40元”和“请求判决被告（公司）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13,428,344元”两项诉讼请求（以反诉的形式提出）。宛达昕公司在（2016）豫民初43号案中的其他诉讼请求保持不变。为解除被冻结账户资金，本公司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提供1亿元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的方式，向河南省高院申请解除冻结。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高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6）豫民初43号之三），裁定解除对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亿元的冻结并立即开始执行，当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解除冻结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

（3）并案审理进展情况：

（2016）豫民初14号案已于2016年10月27日进行开庭审理，各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并质证。后法院决定将本案与（2016）豫民初43号案合并审理，并分别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7月26日继续组织各方进行证据交换。2017年8月15日法院正式开庭审理。

A.（2016）豫民初14号案判决及上诉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1.宛达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343,406,547.75元，并自2016年3月1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宛达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32,386,829.00元并支付利息50万元；3.博源集团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宛达昕公司的反诉请求。

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宛达昕公司上诉状：请求法院依法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1.驳回粤水电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2.支持宛达昕公司一审中提出的第一、三、五项反诉请求；3.判令粤水电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018年5月7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博源集团公司上诉状：请求法院依法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将第三项判决内容改判为：驳回公司主张博源公司对宛达昕公司应承担的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

B.（2016）豫民初43号案判决及上诉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宛达昕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3,932.00元，保全费15,000.00元，合计818,932.00元，由宛达昕公司负担。

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宛达昕公司上诉状：1.请求法院依法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宛达昕公司在一审中提出的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

C.该案二审已于2018年10月30日、10月31日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开庭审理。2019年3月11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最高法民终879号、（2018）最高法民终881号），裁定情况如下：

1.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最高法民终879号）

- (1)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豫民初14号民事判决；
 (2)该案发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 2.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最高法民终881号）
 (1)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豫民初43号民事判决；
 (2)该案发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2,079,172.0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2,079,172.03

2、销售退回

不适用。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

2、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按照公司产品行业分类作为确定报告分部的标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上年同期数)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工程施工	7,165,581,610.22	6,594,630,340.98	5,656,878,762.47	5,195,013,321.17		
1、水利水电	4,300,328,674.17	3,903,830,681.05	3,112,947,844.24	2,755,454,910.16		
2、市政工程	2,213,498,833.39	2,123,663,978.48	1,450,262,628.58	1,410,229,038.16		
3、其他工程	651,754,102.66	567,135,681.45	1,093,668,289.65	1,029,329,372.85		
二、产品销售	306,046,284.67	313,732,801.87	244,311,402.94	242,957,684.07		
三、发电	756,535,708.37	363,561,667.43	695,859,554.83	302,530,057.48		
1、水力发电	225,419,812.72	136,045,174.04	261,433,136.11	97,428,606.50		
2、风力发电	234,724,530.48	135,632,656.09	272,398,777.83	147,839,912.25		
3、太阳能发电	296,391,365.17	91,883,837.30	162,027,640.89	57,261,538.73		
四、勘测设计与 咨询服务	69,385,470.99	43,442,613.73	27,607,331.75	16,292,240.20		
五、其他						
合计	8,297,549,074.25	7,315,367,424.01	6,624,657,051.99	5,756,793,302.92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385,233.31	16,769,600.00
应收账款	1,777,013,826.33	1,669,854,507.72
合计	1,794,399,059.64	1,686,624,107.72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385,233.31	16,769,600.00
合计	17,385,233.31	16,769,600.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947,345.59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0	
合计	35,247,345.59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0,327,929.74	99.88%	103,314,103.41	5.49%	1,777,013,826.33	1,764,831,925.78	99.88%	94,977,418.06	5.38%	1,669,854,507.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12%	2,180,000.00	100.00%		2,180,000.00	0.12%	2,180,000.00	100.00%	
合计	1,882,507,929.74	100.00%	105,494,103.41	5.60%	1,777,013,826.33	1,767,011,925.78	100.00%	97,157,418.06	5.50%	1,669,854,507.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1 年以内	103,749,716.58	5,187,485.83	5.00
	1-2 年	56,893,662.28	5,689,366.23	10.00
	2-3 年	66,710,442.30	10,006,566.34	15.00
	3 年以上	75,190,815.10	15,038,163.03	20.00
已竣工结算	1 年以内	4,465,300.90	446,530.09	10.00
	1-2 年	13,906,250.25	2,781,250.05	20.00
	2-3 年	4,049,135.69	1,214,740.71	30.00
	3 年以上	18,814,386.04	7,525,754.41	40.00
销售商品	1 年以内	-	-	-
	1-2 年	-	-	10.00
	2-3 年	2,904,941.00	435,741.15	15.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346,684,650.14	48,325,597.84	13.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1,099,770,111.46	54,988,505.57	5.00%
合计	1,099,770,111.46	54,988,505.57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子公司款项	433,873,168.14	-	-
合计	433,873,168.14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36,685.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435,504,613.28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3.1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5,192,522.53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保理	93,230,870.15	-
合计	93,230,870.15	-

2018年12月，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93,230,870.15元（2017年：0.00元）。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2,342,575.02	40,312,920.78
应收股利	224,075,876.44	147,475,142.90
其他应收款	3,598,627,761.02	2,358,961,609.04
合计	3,865,046,212.48	2,546,749,672.72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T 项目回购期利息及投资回报	23,695,800.47	21,666,146.23

借款利息	18,646,774.55	18,646,774.55
合计	42,342,575.02	40,312,920.78

2)重要逾期利息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对已进入回购期的BT项目,按完工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224,075,876.44	147,475,142.90
合计	224,075,876.44	147,475,142.90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75,440.43	0.35%	13,175,440.43	100.00%		13,175,440.43	0.54%	9,696,811.38	73.60%	3,478,629.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11,471,254.01	99.65%	112,843,492.99	3.04%	3,598,627,761.02	2,441,203,350.79	99.46%	85,720,370.80	3.51%	2,355,482,979.99
合计	3,724,646,694.44	100.00%	126,018,933.42	3.38%	3,598,627,761.02	2,454,378,791.22	100.00%	95,417,182.18	3.89%	2,358,961,609.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华宝工程建设有限	13,175,440.43	13,175,440.43	100.00%	诉讼结案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合计	13,175,440.43	13,175,440.4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1 年以内	8,316,452.50	415,822.62	5.00
	1-2 年	86,510,466.57	8,651,046.66	10.00
	2-3 年	38,933,737.74	7,786,747.54	20.00
	3 年以上	3,140,641.94	942,192.58	30.00
其他	1 年以内	87,767,690.97	4,388,384.56	5.00
	1-2 年	26,737,732.34	2,673,773.24	10.00
	2-3 年	54,532,599.64	10,906,519.93	20.00
	3 年以上	14,463,216.18	4,338,964.86	30.00
合计	320,402,537.88	40,103,451.99	12.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在建工程质保金	1,267,454,192.80	63,372,709.66	5.00%
投标保证金	50,786,872.50	2,539,343.63	5.00%
履约保证金	133,069,607.14	6,653,480.37	5.00%
备用金	3,490,146.69	174,507.34	5.00%
合计	1,454,800,819.13	72,740,041.00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子公司款项	1,936,267,897.00	-	-

合计	1,936,267,897.00	-	-
----	------------------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601,751.2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1,404,355,491.55	1,062,553,125.55
投标保证金	50,786,872.50	83,899,190.92
履约保证金	133,069,607.14	209,988,416.60
备用金	3,490,146.69	3,394,276.86
其他	196,676,679.56	152,163,398.88
应收子公司款项	1,936,267,897.00	942,380,382.41
合计	3,724,646,694.44	2,454,378,791.2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	711,322,634.08		19.10%	
第 2 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	319,093,540.07		8.57%	
第 3 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	295,878,536.95		7.94%	
第 4 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	208,217,175.21		5.59%	
第 5 名	质保金	202,385,618.91		5.43%	10,783,523.55
合计	--	1,736,897,505.22	--	46.63%	10,783,523.55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年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28,367,873.22		3,228,367,873.22	2,910,681,500.00		2,910,681,5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合计	3,445,867,873.22		3,445,867,873.22	3,128,181,500.00		3,128,181,5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9,566,903.22		509,566,903.22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7,480,000.00			27,480,000.00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48,000,000.00	200,000,000.00		448,000,000.00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6,001,500.00	34,469,500.00		60,471,000.00		
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00,000.00	65,649,970.00		66,849,970.00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910,681,500.00	329,686,373.22	12,000,000.00	3,228,367,873.2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限公司											
小计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合计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11,088,817.01	6,967,208,196.87	5,855,390,359.70	5,457,884,651.30
其他业务	5,650,241.58	631,427.71	5,613,000.84	2,638,649.62
合计	7,516,739,058.59	6,967,839,624.58	5,861,003,360.54	5,460,523,300.9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448,469.64	52,112,774.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0,356.89	
BT 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483,251.00	900,687.67
理财产品收益		369,178.08
合计	137,751,363.75	53,382,640.66

6、其他

不适用。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1,49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0,196.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834.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6,41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980.13	
合计	3,412,131.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9%	0.1670	0.1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7%	0.1641	0.164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2019年3月28日